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211 期

2016年7月15日

目
录

【论文】

- 对“民族国家”和“国族”问题的理论思考 陈玉屏

新中国建立以来民族关系历史记忆建构的反思 陈玉屏

关于“国家”理论的若干思考 陈玉屏

对《共产党宣言》中关于“民族”的重要论述的再思考 陈玉屏

A horizontal row of 20 yellow five-pointed stars, evenly spaced, used as a decorative element.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对“民族国家”和“国族”问题的理论思考¹

陈玉屏²

〔摘要〕从近代资产阶级“民族国家”的产生和20世纪世界历史发展的实际来看，“民族国家”是人类社会发展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后发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不论姓“资”姓“社”，也都必须建构“民族国家”和“国族”。只不过像中国这样受到“天下主义”历史传统深远影响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国族建构方式和途径上与资产阶级“民族国家”有本质的不同。“国族”建构长远和根本的任务是增强文化认同，集56个民族文化之精萃打造中华民族的大文化，是我们面临的一项必须“绵绵用力，久久为功”的伟大战略任务。

〔关键词〕民族国家；国族建构；中华民族大文化

一、对近代“民族国家”产生的回顾

斯大林1913年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文中说：“民族不是普通的历史范畴，而是一定时代即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1] (P.33)}这句话曾经让中国的学术界头晕目眩了相当长一阵子，其原因在于长期按“中国、蛮、夷、戎、狄五方之民”建立“民族”概念的中国人，绝大多数并不了解近代欧洲所谓“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那个“民族”和“民族国家”的形成是怎么回事。

欧洲的古代社会的民族状况是一个什么样子？请注意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的阐述和分析：“罗马的世界霸权的刨子，刨削地中海盆地的所有地区已有数百年之久。凡在希腊语没有进行抵抗的地方，一切民族语言不得不让位于被败坏的拉丁语；一切民族差别都消失了，高卢人、伊比利亚人、利古里亚人、诺里克人都不再存在，他们都变成了罗马人了。罗马的行政和罗马法到处都摧毁了古代的血族团体，这样也就摧毁了地方的和民族的自主性的最后残余。”那么这些人是否重新在罗马的旗号下形成了一个新的民族了呢？恰恰不是！恩格斯说“新赐予的罗马公民权并未提供任何补偿；它并不表现任何民族性，它只是民族性缺乏的表现。”恩格斯进一步指出：“新民族的要素到处都已具备，各行省的拉丁方言日益分歧；一度使意大利、高卢、西班牙、阿非利加成立独立区域的自然疆界依然存在，依然使人感觉得到。但是，任何地方都不具备能够把这些要素结成新民族的力量，任何地方都还没有显示出发展能力或抵抗力的痕迹，更不用说创造力了。”这个时候，“对于广大领土上的广大人群来说，只有一个把他们联结起来的纽带，这就是罗马国家，而这个国家随着时间的推移却成了他们最凶恶的敌人和压迫者。”^{[2] (P.145-146)}。这就是说，罗马国家把它所征服的众多民族“刨削”为“罗马人”以后，只是把他们作为压迫奴役的对象，而没有赋予其应有的权利、将其整合为罗马民族。而罗马行政和罗马法虽然“摧毁了地方的和民族的自主性的最后余”，使原来的高卢人、伊比利亚人、利古里亚人、诺里克人等“一切民族差别都消失了”（原有的民族差别）。虽然“新民族的要素到处都已具备”，但任何地方“都不具备能够把这些要素结成新民族的力量，任何地方都还没有显示出发展能力或抵抗力的痕迹，更不用说创造力了。”罗马人的统治被推翻以后一千多年中，整个欧洲处于封建领主和

¹ 本文刊载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6年第1期，第25-32页。

² 作者为西南民族大学 西南民族研究院 教授。

宗教神权的黑暗统治之下。这个时候对于欧洲广大领土上的广大人群来说，他们只知道自己具有的两个身份：某位领主爵爷封地上的领民和某位主教大人教区的教民。这与罗马人统治时期一样，“并不表现任何民族性”。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欧洲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萌芽并日渐发展，十五世纪至十八世纪，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启蒙思想的传播，标志着欧洲“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到来。此时已经世易时移，欧洲已经不是“任何地方都不具备把这些要素结成新民族的力量”了，以新崛起的资产阶级为代表的“发展能力”、“抵抗力”和“创造力”已经显现出来。他们致力于摆脱封建势力的压迫和束缚，需要动员和凝聚反封建的力量，其最简捷最有效的动员方式，就是“唤醒”原先具有文化渊源关系的人们群体的“民族认同意识”。这样做第一可以以此种认同排斥原有封建社会结构中的“领民”意识，第二可以在此种认同中引入启蒙思想中的自由、平等、博爱的观念以反对封建等级制。这样还不够，原来作为人类社会自然形成的社会意识的民族意识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不仅仅是被“唤醒”和复苏，而是根据资产阶级的政治需要被升华为一种系统的理论，于是欧洲社会生长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民族主义理论。这个理论将本来以传统文化为依归的人们群体转化为一个政治体——国家，将这个群体原来的文化边际转化为国家疆界，又利用《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签定后形成的国家疆界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和国家拥有主权的原则固化这个“一族一国”的国家，从而建立起近代的资产阶级“民族国家”。

这个“一族一国”的民族主义理论在资产阶级领导的反封建斗争中确实发挥了发动和组织群众的作用，渲染这种理论一度可以使民众精神亢奋起而与对立面抗争，可收取一时之效，但是很快就显现出它的弊端。因为，真正按一个单一民族去建立一个国家即便在欧洲也是很难实际操作的，因为欧洲根据历史与自然环境诸方面因素能够建国的几乎都不可能建成单一民族的国家，而硬性地按“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去建国，不仅因为矛盾重重根本行不通，即便建成一个个弹丸之国，这些分散的力量又如何去与仍然十分强大的欧洲封建势力作斗争？于是，欧洲资产阶级在建构资产阶级“民族国家”过程中，在“一族一国”理论的“一族”上做文章，将原来仅仅以传统文化作为认同标准和联系纽带的单个“文化民族”作为“一族”之“族”，重新解释为由原有若干“文化民族”整合而成的，以资产阶级国家体制、制度、立国指导思想和核心价值观为首要认同基础和主要联系纽带的“政治民族”——“国族”。^[3]法国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建构“国族”——法兰西民族的做法十分典型。安东尼·史密斯在《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一书第三章中，在详细地介绍了法国资产阶级如何建构“法兰西民族”之后，指出：“法国资产阶级真正庆祝的是什么？不仅仅是他们取得了权力以及终结了贵族和教士阶级的特权。真正庆祝的是在法兰西共和国的形式之下，一个新的法兰西民族的诞生……法国大革命不仅开创了新的意识形态，而且开创了新的人类共同体，新的集体认同、新的政治样式，并最终产生新的国际秩序。”^[4]（P. 50-51）所谓“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民族”（国族）与“民族国家”就这样被整合和建构起来了。必须指出的是，资产阶级民族国家的“国族”并非一旦整合形成后就一劳永逸地不可撼动了，“国族”之中仍然存在因种种利益冲突所造成的离心倾向，这种离心倾向往往因不同历史时期社会条件的改变时弱时强，甚至有时会闹到重新“分家”的地步。因而资产阶级“民族国家”不断采取政治、经济、法律、教育、宣传等全方位措施，不断强化“国族”的建构，以增强“民族”的凝聚力。

历史早已证明，人类共同体“同质化”程度越高，这个共同体就越稳定，其凝聚力和对外竞争力就越强。欧美资产阶级在“国族”的建构过程中，为了尽快推高这个新建构的人类共同体“同质化”的程度，在“自由、平等、博爱”口号的掩饰下，采用不少阴暗、血腥的手段。哈贝马斯针对欧、美民族国家的“国族”建构历史指出：“民族国家的形成，大多都是建立在‘少数民族’被同化、压迫和边缘化的基础之上的……在19世纪和20世纪的欧洲，民族国家的建立过程就是

残酷的流亡和驱逐过程，就是强迫迁徙和剥夺权利的过程，直至种族灭绝。”^{[5] (P. 164)} 谁能数得清楚“美利坚民族”的脚下践踏着多少印弟安人的冤魂？

而欧洲资产阶级推动建立起来的“民族国家”最根本的价值取向、立身行事的基本准则是什么呢？我们可以从民族主义理论中去寻其踪迹。安东尼·史密斯归纳民族主义的基本主张为：

1. 世界由不同的民族所组成，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特征、历史和认同；
2. 民族是政治权力的唯一源泉；
3. 对民族的忠诚超出其他所有的忠诚；
4. 为赢得自由，每个个人必须从属于某个民族；
5. 每个民族都需要完全的自决和自治；
6. 全球的和平和正义需要一个各民族自治的世界。

安东尼·史密斯将此六项主张称为民族主义的“核心原则”，但他同时指出：“民族主义者常常以否认反映在第一条主张内的‘民族的世界’这一基本思想来行动，在追求自己利益或宣称本民族自己的利益时，压制其他民族的自决、自治，甚至否定其他民族的特征等。在此行事时，他们已经否定和推翻了民族主义的核心原则。”^{[4] (P. 25)} 其实这恰恰反映了民族主义一直奉行而又不愿明说的一条最核心的原则，即“本民族或本民族国家的利益高于一切”。由于“民族国家”的利益体现的就是作为“国族”的民族整体利益，因此上述原则可简称为“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其他这样那样被挂在嘴上称作“核心原则”的原则，在遇到这条真正的“核心原则”时统统都可以随手抛开。欧洲那些举起“自由、平等、博爱、人权”的旗帜反封建起家的“民族国家”，后来在大力推行殖民主义时，又有哪一个对那些后发国家和民族讲过自由、平等、博爱与人权？

二、中华民族的形成历史与国民党人的“国族”说法

从中华大地上人类历史发展的轨迹中，我们应当注意到一个必须正确解读的民族现象：《尚书·夏书》之《五子之歌》歌颂大禹：“明明我祖，万邦之君”。用社会发展史的视角看，所谓的“万邦”，实际上就是大大小小的民族集团，有的初具国家的规模，有的还处于氏族部落阶段。这些民族集团中的成员对“我者”认同，对“他者”辨异，这就是汉代何休阐释《公羊春秋》时所说的“内其国而外诸夏”（这个“诸夏”指的是后世成为诸夏之国的那些邦国）。《后汉书·郡国志》注引《帝王世纪》则说：“逮汤受命，其能存者三千余国……至于战国，存者十余。”我们对这个所谓的“国”暂且存而不论，中华大地上人口是大大增加了，民族集团的数量是大大减少了，华夏这个民族集团是大大扩大了，用何休的话来说就是到了“内诸夏而外夷狄”的时代了。以后会如何？何休设计了第三个时代即“太平之世”（所见之世），“夷狄进至于爵，天下远近小大若一。”普天之下已无夷夏（民族）之分，天下大同了。这就是有名的“春秋三世说”。可见，我们先贤对民族发展的认识暗合于马克思所谓“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之道！

民族是一个有生命的、动态的事物，在历史长河中，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一直处在分分合合之中，有的民族在历史长河中消亡，不断又有新的民族产生。先秦时期中华大地上民族发展的现象表明，由数量众多而单个成员较少的民族群体逐渐归并为单个成员较多的民族群体，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中华大地上民族发展的现象完全符合这个规律。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华夏—汉民族和其他众多的兄弟民族既有和睦相处、“合同一家”的交往、交流、交融时期，也有“阋于墙”、激烈冲突的时期，但是呈现出的民族现象却为世界人类发展历史所罕见，那就是汉民族“滚雪球”的现象。虽然历史上也不乏华夏—汉民族“胡化”和“越化”的现象，但更突出的是各兄弟民族一波又一波地融入汉民族，不论是汉民族掌握中原政权或是其他兄弟民族掌握中原政权，其他民族只

要进到长城以内，其结局都是如此。值得一提的是，从公元 949 年到公元 1949 年这最近的一千年中，在中华大地上，兄弟民族政权统治的地域范围和统治的时间更大、更长，但这一时期兄弟民族人口照样大量融入汉民族，直到新中国成立之时，汉族人口占到总人口 94% 之多，足见中华大地上民族发展现象体现的民族发展的上述规律最为典型。

汉民族“滚雪球”的突出现象已有很多学者研究和论述，此处不必赘述。我认为值得提出的是，我们该如何客观地认识因兄弟民族大量融入而不断增长的汉民族？

儒家思想在中华传统历史文化中的突出地位毋庸多言，而儒家民族思想则是儒家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儒家民族思想中有不少与当时世界上其他国家相比较而言十分开明的内容，如不以血统划分民族；以发展眼光看其他民族（春秋三世说）；各民族均为天子治下之民，统治者应以“王者无外”的态度一视同仁等等。但也有居于强势文化地位的居高临下的优越感（是文化优越感而非西方的种族优越感），最具代表性的是孟子的“用夏变夷”而绝对不能“变于夷”的理论。然而，尽管儒术独尊的两千多年历史发展中，统治集团和汉族知识精英阶层都强调这一点，但在实际的民族大交融中，汉民族和汉文化就只是单方面地“变夷”而一点也没有“变于夷”吗？我们常说兄弟民族的不断融入为汉民族不断增添了新鲜血液、新的生机和活力，没有汉民族和汉文化也在一定程度地“变于夷”、汲取兄弟民族的优秀文化，这些新的生机和活力从哪里来？这些一次又一次因兄弟民族大量融入而面貌一新的民族名称虽曰“汉”，但它还是原来的那个“汉族”吗？同为汉族的南方人常常用欣慕的态度和赞扬的口吻称道北方人纯朴、爽直、豪放、刚健的民风民俗，这难道不正是传承了众多草原游牧民族的文化基因吗？同为汉族的不同地区保存了大量具有“地方特色”的差异较大的民风民俗，其实有不少当属融入汉族的其他兄弟民族的风俗习惯。事实上，汉民族在兄弟民族大量融入而增加新鲜血液的同时，也汲取了各兄弟民族物质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的大量内容，使这个新的共同体的文化更加丰富、更加灿烂夺目。这个新的、仍然被称为“汉文化”的文化，难道不是包含了大量兄弟民族文化的内容么？

我们长期用以定义“民族”的标准是斯大林提出的“四要素”说，近年来才调整为以所谓“6+1”模式来描述“民族”。“四要素”说虽不是很完善，但是确实也具有相当的科学性。“四要素”中，“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这三个要素对客观环境的依赖性较强，而最具主观性和稳定性、使“民族”之所以成其为“民族”最具决定作用的就是作为第四要素的“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所谓“共同心理素质”是斯大林的用语，内涵宽广，难以进行精确描述，如共同的祖先崇拜和历史记忆，共同的道德俗尚、价值判断和精神追求等等，一句话，就是从“文化”的角度认同“我者”、辨异“他者”的主要内容。翻开中国古代社会的民族关系史，我们就会发现，汉民族和众多兄弟民族之间，属于“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范畴的许多关键因素，很早就已经开始发展，这与儒家思想学说在中华大地广泛传播有很大的关系。^[6]

儒家持“天下主义”看世界，主张“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大一统”为基本的政治原则；以仁、德、忠、孝、信、义等为基本的伦理原则。先秦时期儒家学说对民族地区就已经有不小的影响，孔子当时就有到民族地区去传播自己学说的想法，孔子的弟子中也有不少人也不属于当时的华夏民族。汉武帝时期经改造过的儒学对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度有很强的适应性，故获得独尊地位并作为统治指导理论行时了二千多年。以往汉族知识分子把儒家思想的传播解释为“化夷”，似乎人家是白纸一张，“不知礼义”，全靠圣贤之书去“教化”。其实，儒家学说中仁、德、忠、孝、信、义等核心内容具有很强的普世性，各兄弟民族自身也有同样的价值判断，容易引起共鸣而迅速传播，故历代中原王朝不论是汉族或兄弟民族主政，大都不同程度地崇儒尊孔；许多兄弟民族建立的政权，也受到儒家文化的薰染，秉承儒家学说来治国理政，使儒家思想在中华大地上广泛传播。考诸典籍，儒家倡导的“大一统”（有时表现为争“正统”）、仁、德、忠、孝、信、义等政治原则和伦理原则在汉代以来逐步成为中华大地各族民众、

特别是各个政权及其精英共同认可的游戏规则，成为各民族自身“共同心理素质”的极为重要组成部分。正因如此，当近代帝国主义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的风潮时，中华各民族才会有空前强烈的“亡国灭种”（即顾炎武所说的“亡文化”）的危机感，接触了东渐之西学的中国知识精英，按照西方民族国家整合建构“国族”之例，叫响了“中华民族”这个“国族”的名号。应当指出的是：一个事物的得名，一般来说并不在事物发生之始，而在事物发展已具有自身特质形态之后。“中华民族”称谓虽然是在近代特定的历史背景下才出现，但“中华民族”这个民族共同体作为一个民族实体早已历经漫长的过程而基本定型，这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客观存在，只不过还须经过艰苦努力，才能发展成一个十分成熟的现代民族。^[6]

近代以来，面对帝国主义列强的瓜分风潮和“亡文化”的现实威胁，中国的社会精英们逐步认识到除列强的“船坚炮利”之外，中国流传了两千多年的“天下主义”确实不如西方传来的“民族主义”更能调动民众、凝聚人心，更经世致用，他们希望按照西方列强那样建构“国族”、建立资产阶级的“民族国家”，于是把“中华民族”按西方模式打造成“国族”成为当时社会精英们的努力方向。

“中华民族”这个民族共同体虽然已经是客观存在的民族实体，但如何成为西方“民族国家”的那种“国族”却不是一个简单地给个名号就能成的事情。完全没有经历过“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中国，国家远没有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统一，民族共同体中的各个成员（文化民族）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民族之间的种种矛盾还严重存在，民族压迫和反抗现象还严重存在，如此等等。在这样一个完全不具备“资本主义上升时代”历史条件的中国如何仿照西方模式整合建构“国族”，实在是个难题。国民党人开出的药方是：“将汉族改为中华民族”^{[7] (P. 245)}，或将中国各个少数民族说成汉族的“宗支”。尽管这些说法都具有反对分裂中国的动机，但对中华民族共同体中还客观存在的多个兄弟民族（文化民族）采取不承认主义，企图走欧美“民族国家”的老路，用民族同化的手段来建构现代国家的“国族”，其结果只能导致民族压迫和民族间对立对抗的加剧，对国家的统一造成极大的后患。

三、“民族国家”是人类社会发展必经的历史阶段

马克思主义从来认为自然和社会都有自身发展的规律。真正的规律是不可逾越的，革命导师要求我们正确认识和掌握事物发展的规律。前文言及欧洲近代民族主义理论的产生和民族主义理论推动下“民族国家”的形成，以及欧洲资产阶级，在整合建“国族”后又以其“民族国家”进行殖民侵略等伤天害理行径。我们在深感愤怒之余，还应该冷静地思考这样几个问题：

1. “民族国家”是否是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中不可逾越的必经阶段？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是否也必须整合建构“民族国家”？
2. 欧洲建构“国族”后的丑恶行为及其“民族国家”侵略、殖民的罪恶行径，是建构“国族”和“民族国家”建成后不可避免的现象，还是资本主义制度本质属性造成的罪恶？
3. 社会主义国家是否要奉行“国家利益高于一切”这个“民族国家”的“核心原则”？

回顾新中国建立以来我们的民族理论和民族工作发展的历史，我深深感到上述几个问题值得我们认真地再思考。

中国共产党人不同于国民党人，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族理论为指导，坚决践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族平等原则，以建立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为奋斗目标的。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使用了中国是“一个伟大的民族国家”^{[8] (P. 586)}这个概念，惜乎未见有人对此作进一步的理论阐述。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是这样阐述民族与阶级的关系的：“人对人的剥削一消

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9] (P.43)} 长期以来，我们对经典作家的这段重要论述抛开其前提条件作了错误的片面解读，把阶级对立和阶级间的剥削压迫视为绝对的“因”，把民族间的对立和民族间的压迫剥削视作完全由上述的“因”所导致的绝对的“果”。不仅如此，不少人还将这个因果关系的外延扩大到阶级与民族的所有“问题”上，于是才产生出后来造成重大政治恶果的错误提法“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对此我曾撰文作了详细的阐述。^① 这种对“阶级”与“民族”关系的片面认识对我们党上上下下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新中国的诞生，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学说指导下，领导中国人民长期开展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阶级斗争的成果，这是历史的事实，也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广大人民群众的共识。新中国建立之初所实行的包括实施各项民族政策、实行民主改革在内的各项社会变革措施带来的欣欣向荣的新气象，使党内外对民族问题普遍产生了这样一种十分乐观的感觉：阶级剥削问题解决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了，民族关系问题将不再成为问题，至少不会出大的问题，这几乎成了上上下下的一种思维定式；如果一旦出现比较大的问题，那一定是“阶级”的问题，要从“阶级斗争”角度找原因。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仁、德、忠、孝、信、义等社会价值判断标准在几千年的传承中，已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且早已成为中华各兄弟民族共同的文化基础、“共同心理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一脉相承的价值追求，发挥着维系中华民族共同体文化认同的极为重要的纽带作用。然而在长期“左”的思想路线影响下，这些传统文化的优秀成分被当作封建主义糟粕受到批判和打压。这些中华民族优秀传统遭受的重大损害对当前社会风气沉沦所造成的恶劣影响我们早已有切肤之痛，但是鲜有人认识到对这种维系中华民族共同体文化纽带的摧残和破坏，在民族关系问题上产生了多么严重的离心作用！由于“八大”关于社会主要矛盾的决议很快因毛泽东的否定被搁置，而“阶级斗争”被人为地愈演愈烈，“文化大革命”期间达到极为荒谬的程度，一个接一个的阶级斗争“运动”让人们无暇他顾，而真正事关中华民族发展大计的一个重大问题——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中国是否需要建构“民族国家”和“国族”、怎样去建构“民族国家”和“国族”，却长期无人问津。直到20世纪后期出现世界性的民族主义张扬，前苏联、前南斯拉夫等社会主义国家解体，我们才认识到民族问题远非我们原来想象的那么简单。

人类社会发展进入20世纪以来，二次世界大战和国际共主义运动的潮起潮落，伴随着非殖民化浪潮滚滚而来的民族独立和民族解放运动，在世界舞台上呈现出令人眼花缭乱的复杂现象。对于20世纪人类历史的发展现象尽可以作种种见仁见智的探讨，但我们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难发现这样一个现象：不论西方和东方，几乎所有国家对其行事准则尽管都进行了这样那样的华丽包装（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阵营的所谓“自由”、“民主”和以前苏联为首的东方阵营的所谓“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但撩开这些华丽外衣都不难发现其“国家利益至上”的内核。像新中国这样去实实在在地践行不少国际主义义务的例子实在是凤毛麟角，即便是新中国的抗美援朝这样举世瞩目的国际主义大动作，也并非纯属意识形态要求而全无国家利益的考量。而中国当年在自身极度艰难的情况下，勒紧裤带节衣缩食大力发扬“国际主义”的举动所产生的结果到底如何？是否达到了主客观一致的效果？哪些是取得成功的经验，哪些是应该记取的教训？至今仍然是一个值得认真总结的问题。

20世纪历史发展的事实表明，几乎所有国家所奉行的“核心原则”都是“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如果说像中国这样有着强烈的“天下主义”历史传统影响的国家最初囿于某些意识形态的影响，对“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核心原则”认识不是十分明晰的话，后来通过实践在大量的正反两个方面的事实和经验面前，对此也有新的认识。党的十七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在论及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时明确提出：“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10] (P.12)} 民族精神以“爱国主义”为核心，当然是要求国民将国家利益放在最高

位置，这无疑是认可了“国家利益高于一切”这个“核心原则”。

将“国家利益高于一切”作为“核心原则”是“民族国家”的特征，事实表明现代国家在发展进程中不论姓“资”姓“社”，都不能逾越“民族国家”这个历史阶段，真正实现“国际主义”或曰“天下主义”、以“天下为公”为高于一切的“核心原则”的时代，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遥远将来的事情，绝非现阶段（世界上只有少数几个处于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时期）能够奢望的事。为什么这样说呢？这里又涉及到一个基本理论的问题。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共产主义革命将不仅是一个国家的革命，而将在一切文明国家里，即至少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同时发生。”^{[11] (P.221)}当英、美、法、德等主要文明国家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掌握了国家政权之后，全世界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之势则不可逆转，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的国际无产阶级奉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将“全人类的利益高于一切”作为“核心原则”（即“天下为公”）不仅是可以实行而且是顺理成章的事。如果世界历史按照马克思、恩格斯期望的那样发展，东方未经历“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后发国家，在这种世界已由国际无产阶级所主导的大格局中是可以跨越“民族国家”这个历史阶段的。但是，20世纪历史发展却不是这样，社会主义革命率先在东方少数欠发达国家取得成功。国际资产阶级势力仍然强大，总体实力一直保持着对社会主义国家的优势；国际关系的游戏规则基本上仍然由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制定，社会主义国家一直承受着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世界的强大压力，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封锁、分化、颠覆阴谋一刻也没停止过。在此种国际大格局下，各社会主义国家不能不首先考虑自己的生存发展问题。而具有不同文化传统的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又面临各自国家的一些历史和现实的具体问题，很难不以自身利益为依归去思考和处理国际事务，因而基本上也是奉行“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核心原则”，因此，这也就不能不承认当今世界上的社会主义国家同样也是一个“民族国家”。

必须指出的是，历史证明现代国家不论姓“资”姓“社”都必须经历“民族国家”这个发展的必经阶段，都奉行“国家利益高于一切”这个“核心原则”是一回事，但姓“资”和姓“社”的“民族国家”毕竟因社会制度不同，对“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具体处置就有相当的差别。即便是同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也会因历史与文化传统不同，对“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原则的具体处置也有很大的不同。西方资产阶级“民族国家”身上带着他们形成时期即资本主义发展初级阶段那种唯利是图的血腥、肮脏的烙印，为自身利益不惜背信弃义、损人利己、以邻为壑、强食弱肉，这在他们的殖民扩张中与互相争夺中表现极为充分。而像中国这样既崇尚“天下主义”又讲求“义利之辨”、“推己及人”历史传统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坚持“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核心原则”时，同时遵循“取之有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原则，坚持“协商”、“互利”、“共赢”、与人为善的原则。当前，我们推行“一带一路”国际大战略，倡导建立“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就是由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华传统文化所决定的，这与西方资产阶级民族国家对“国家利益高于一切”这个“核心原则”的处置有根本性的区别。

既然是由多个“文化民族”组成的民族国家，就必然有一个“国族”整合建构的问题，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多民族也不可能自然而然地变成一个有很强凝聚力的民族共同体——“国族”。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是有深刻教训的。

新中国建立后，我们在实现国家真正的统一、社会变革和经济发展诸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成就的同时，偏离实事求是的思想原则、不切实际地强调阶级斗争也逐渐滋长并发展成一种思维定势，“阶级斗争一抓就灵”，似乎只要紧紧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不松手，国家建设、社会发展的种种问题就会“纲举目张”、诸事顺利、一通百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阶级”的问题顺当了，“民族”的问题就不成问题，这几乎成了上上下下的共识。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中国是不是一个“民族国家”？需不需要做大量的建构工作？无人提及这个问题。由56个兄弟民族组成的中华民族共同体这个国家层面的“政治民族”或曰“国族”，需不需要作进一步的整合建构工作

而使其更加成熟、更具有凝聚力？无人有此自觉意识，更何论提出整合建构的战略目标、政策策略、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了。由于对社会发展重大理论问题的认识出现如此的缺失，这就不能不对我们的民族工作造成重大的影响，我们在多民族之间如何“求同存异”、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个重要问题的把握上失误颇多、教训深刻。

新中国建立后，我们党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平等原则和中国的具体国情，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民族政策，比如民族识别、民族身份在社会生活中的强调、制定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到实行种种民族优惠政策等等，对于体现多元文化的各个“文化民族”的“存异”措施体现相当具体实在。实行这样的政策措施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和必要性，但同时也有强化各个民族自身的族属意识的效应。推动各民族对新中国的体制、制度和立国指导思想认同的工作，我们努力地做了并取得了不小的效果，当然也有不少教训，但如何在社会主义制度基础上，强化各民族成员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中华民族日益成长为一个成熟的“政治民族”的“求同”措施，要么虚化、“中华民族”只是在口号中十分响亮；要么就搞“左”的一套，如“大跃进”时期在民族地区普遍开展对所谓“特殊论”的批判，仿照汉族地区搞“一般化”、“一刀切”，甚至有的地方人为地刮“民族融合”风等等。这种“左”的“求同”措施被纠正后，“求同”问题又回到被虚化的轨道上，始终未能找到一个正确的途径。待到20世纪后期世界性的民族主义张扬现象出现，在其影响下我国出现了十分复杂的民族现象，我们才逐渐认识到整合建构“国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四、整合建构大中华文化是我们面临的历史性战略任务

尽管当今世界知名的人类学家对如何准确地定义“民族”都深感头痛，但对于“民族”的实质是“文化”则具有共识，而这个“文化”系包含物质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在内的广义而非狭义的“文化”。安东尼·史密斯指出：“当集体认同主要建立在文化成分如种族、族群、宗教教派和民族等基础之上时，认同感最为强烈。而其他类型的集体认同如阶级、地域等只作为利益集团发挥作用，因而在达到各自的目的之后非常易于消融。文化的共同体则要稳定得多，因为建构文化共同体的文化元素如记忆、价值观、象征、神话和传统等，日趋持久和稳固；这些文化元素就是反复出现的集体连续统和集体的差异。”^{[4] (P.21)} 中华民族经历了几千年的形成过程，特别是经历了百年屈辱历史的共同磨难，到现当代已经形成一个作为“政治民族”即“国族”的基本格局，具备了作为“国族”的资格。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由于中国进入现代化进程的时间远远短于欧美那些老牌的“民族国家”，中华民族要成为与现代化进程要求相适应的“国族”，还需要更加成熟、具有更高的“政治民族”的素质、更强的认同意识和民族凝聚力，作为具有多元文化的“文化民族”的各兄弟民族都要经过漫长的历史时期、通过正确的方式和途径整合建构，才能成为一个成熟的现代“政治民族”——“国族”。这个目标并不是只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就会自然而然地实现。就像西方国家采取种种措施整合建构“国族”一样，像中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也需要由国家来推动“国族”的整合建构工作，只不过方式和途径与资产阶级“民族国家”有本质的不同。长期以来，由于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也是“民族国家”、也必须整合建构“国族”成为我们理论认识的盲区，对国家必须推动“国族”整合建构处于一种“无意识”状态，未能进行认真地研究。在客观上国家也不是没有做过这种整合建构工作，比如在政治体制与制度、经济体制与制度方面都采取了大量的整合建构措施，而这些措施往往还出现整合过头的“一般化”、“汉族化”、“一刀切”的倾向。但是，这些整合建构几乎都是从国家政治治理角度出发进行的制度建设，而且往往采用“运动”的形式来推动，均未以“国族”建构为出发点去考虑过问题。在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的多元文化方面，政府确实采取了许多实在的措施，但在如何打造中华民族大文化（即大中华文化）、努力克服“把汉文化等同于中华文化”或“把本民

族文化自外于中华文化、对中华文化缺乏认同”的错误倾向这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上，确实缺乏明晰的认识，在国家行为方面存在较大的疏误。

加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凝聚力，解决好物质方面的问题固然重要，但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由于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促进中华各民族的文化认同从文化上、教育上、宣传上甚至法律上，都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而长期以来我们在这方面是缺乏自觉意识的。比如，我们对于各个少数民族的文化瑰宝，“习惯于”按其族属来定位，如讲《格萨尔》是藏族伟大的英雄史诗，《江格尔》是蒙古族伟大的英雄史诗，《玛纳斯》是柯尔克孜族伟大的英雄史诗，《十二木卡姆》是维吾尔族的音乐艺术瑰宝等等，但就是没有明确地、有意识地把它们按整个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来定位和宣传并让全民族形成共识。同样的，若干少数民族的杰出人物，如忽必烈、松赞干布、赛典赤·瞻思丁等，也没有从中华民族杰出人物的角度来定位和宣传并让全民族形成共识。由于我们长期以来在“国家”理论方面陷入误区②，因而对中国古代民族关系历史记忆的建构上出现了若干失误③，对培养中华民族共同意识、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产生了诸多负面影响，而这些不断产生负面效应的东西还大量存在于我们的学术著作、教科书、小说、传统戏剧和不少的影视作品中。这些东西对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意识有什么危害性至今未能形成共识，更何论花大力气去认真清理了。随手举一例：众所周知的《满江红》，是否是岳飞之作学术界存有争议，这点暂且不论，但词中“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一句，居长城外的草原兄弟民族听起来就十分反感。我们在原来强化“阶级斗争”的环境氛围中，对中国历史上塞外游牧民族与长城内农业民族的碰撞与冲突，用“阶级分析法”、“战争的正义与非正义性”得出的结论是否科学？建构的历史记忆是否正确？这些历史记忆对我们的现实政治会产生什么效应？是否符合中华民族的核心利益？对于这样的冲突是去歌颂某一方面的“英雄气概”、“赫赫武功”好，还是以“兄弟阋于墙”、“和则两利、斗则两伤”角度定位和描述好？总之，这些问题应该如何认识、如何去处置，是值得我们高度重视和认真思考的一个事关全局的战略性问题。

集 56 个兄弟民族文化之精萃，整合建构中华民族的大文化，这是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持之以衡、“绵绵用力，久久为功”的一个伟大工程，是我们国家和各族民众都应当倾力投人的一项伟大战略任务。只有认真完成好这项伟大任务，才能使中华民族具有强烈的民族认同感和强大的民族凝聚力，成长为一个成熟的“政治民族”——“国族”，实现伟大的民族复兴的“中国梦”。

注释：

- ①参见陈玉屏《对共产党宣言中关于“民族”的重要论述的再思考》，载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10 期。
- ②参见陈玉屏《关于“国家”理论的若干思考》，《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8 期，《新华文摘》2014 年第 22 期转载。
- ③参见陈玉屏《新中国建立以来民族关系历史记忆建构的反思》，《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7 年 6 期，《新华文摘》2007 年 18 期转载。

参考文献：

- [1] 《斯大林论民族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 [2] [德]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 [3] 陈玉屏，2014，“对围绕‘第二代民族政策’论争的一些问题的评析”，《烟台大学学报》2014 年第 3 期

- [4] [英]安东尼·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叶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 [5] [德]哈贝马斯,《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 [6] 陈玉屏,2015,“加强对中华民族共同心理素质的研究”,《光明日报》2015-03-19.
- [7] 《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
- [8]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
- [9] [德]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 [10] 《中国共产党章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论 文】

新中国建立以来民族关系历史记忆建构的反思¹

陈玉屏²

[摘要]人们是根据自己“特定的政治目的”来建构或重新建构本民族的历史记忆的。我们十分关注周边一些国家和地区是如何重新建构民族或族群的历史记忆的,但与此同时,我们似乎没有冷静地反思一下新中国建立以来,我们是怎样建构中华民族的历史记忆和中华各民族的民族关系的历史记忆的。我们在阶级斗争意识日益强化直至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环境氛围中,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阶级社会中民族剥削和民族压迫的根源是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准确阐述,扩展为“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其产生的实际效应就是使人们将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完全等同起来,并按此种思维定势建构了大量民族历史记忆和民族关系历史记忆,对我国的民族工作造成了许多不利的影响,值得我们认真反思。

[关键词]阶级斗争;民族关系;历史记忆;建构

伴随全球化浪潮出现的民族主义张扬,是一个极为复杂的、值得人们深思的现象,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广泛研究。建构本民族的历史记忆,是当前民族主义张扬现象的重要表现形式。研究者们都注意到这样一个问题:人们往往是根据自己的需要来建构本民族的历史记忆的。我们十分关注周边一些国家和地区是如何重新建构民族或族群的历史记忆的,但与此同时,我们似乎没有冷静地反思一下新中国建立以来,我们是怎样建构中华民族的历史记忆和中华各民族的民族关系的历史记忆的。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当前国际斗争格局中面临着极为错综复杂的问题,中华各民族的民族关系历史记忆建构是否科学,对增强我国民族凝聚力(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国家和平崛起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因而,以严肃的、负责任的态度对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民族关系历史记忆建构的有关问题进行认真反思是很有必要的。

¹ 本文刊载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7年6期。

² 作者为西南民族大学 西南民族研究院 教授。

一、如何认识民族历史记忆的建构问题

2005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后，中央以与时俱进的精神，提出了新世纪新阶段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政策。其中，对“民族”作了如下描述：

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般来说，民族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有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宗教起着重要作用。

在关于如何科学定义“民族”概念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今天，应当说，上述关于“民族”的新的描述性说法，继承和进一步完善了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对“民族”的论述，是迄今为止最为科学的说法。最新出版的《中国民族理论新编》一书将共同的“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心理认同”归纳为“构成民族的六要素”。^{[1] (P30)}这些要素都经历了产生与发展的长过程，其中多数要素经由历史延伸到现在，而“历史渊源”这一要素则定格于一定的历史阶段。可以说，是历史的因素和现实的因素共同构成民族诸要素。在当今全球化浪潮的冲击下，许多构成民族要素的现实因素在相互影响下逐渐趋同是不争的事实，故而构成民族要素的历史因素在各民族区分“我者”和“他者”中，份量越来越重。

构成民族要素的历史因素作为不同历史时期的客观存在，保留在民族记忆之中（书传或口传），这就是所谓的民族的“历史记忆”。但是，一个民族的历史的内容是极为丰富、极为复杂的，有可歌可泣、可圈可点的内容，也有不甚光彩、不足为外人道、不足为子孙道的内容。到底选择哪些内容作为历史记忆而传世，这就涉及到民族历史记忆的建构问题。建构民族历史记忆的基本原则，就是维护本民族道义上的利益和物质上的利益。为了在民族交往中维护本民族道义上的利益和物质上的利益，加之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不同价值取向，在建构民族历史记忆时，恐怕没有一个民族是完全客观的，难免不责人严，责己宽，甚至颠倒是非诿过于人，于己则“隐恶扬善”、多有回护。由于不同历史时期价值评判标准的变化，在某一历史时期的价值观、道德观评判标准下甚为光彩之事，在后人的价值观、道德观评判标准下可能变得很不光彩；或者某些可以增强民族自豪感或带来现实利益的内容他民族有而本民族没有，于是常有后世调整、改造前人建构的历史记忆的举措。重新建构民族历史记忆的着眼点仍然是为自己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争取道义上和物质上的利益。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有一段著名论述：

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2] (P52)}

民族历史记忆属精神文化范畴，在建构民族历史记忆中，不能否认民众的口碑可以发挥一定的作用，但是起决定作用的还是精英集聚的掌握精神生产资料的上层集团。因此，如何建构或如何重新建构民族历史记忆，主要取决于民族的上层精英集团。

20世纪民族主义浪潮迭兴，至20世纪后期以来，民族主义张扬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国内外的学者们都注意到民族主义张扬中的一个重要现象，就是对民族历史记忆异乎寻常的重视。安东尼·D·史密斯在其名著《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中文版序中指出：

民族主义仍具有强大威力，就是因为它是具体的，也就是说，它深植于每个地区特定的社会背景和特点鲜明的文化遗产中。它从特定民族和特定共同体活的历史中提取意义和活力，努力与现代民族结合在一起。因此，我们不是在现代化和全球主义的力量中，而是在族裔共同体与族裔类型的历史与文化中找寻民族主义的力量与韧性。^{[3] (P4)}

但是，民族的历史文化不同于体貌特征，更不同于DNA，它是在历史长河中被建构的，其中相当多的内容甚至不止一次地被重新建构过，它的客观程度是很难被完全证实或证伪的。在民

族主义张扬的大背景下，民族共同体的“历史学家、语言学家和作家试图重新发现共同体的过去，试图把一代代慢慢传递下来的各种集体记忆、神话和传统，阐发、整理、系统化并合理化为一部前后一贯的族裔历史。只要有正式确认的形式规范的族裔历史，他们就会从中选择、使用一些成分，按照他们的判断为特定的政治目的服务。”^{[3] (P74)}这种所谓“重新发现”的、“合理化阐发、整理”过的、“为特定政治目的服务”的历史，就是在当今新的历史条件下，根据现实需要重新建构的民族集体记忆。我国周边的不少国家和地区在根据“特定的政治目的”建构或重新建构民族或族群的历史记忆方面早有接连不断的动作。如泛突厥主义鼓吹“东土耳其斯坦”；日本右翼势力处心积虑地、锲而不舍地修改历史教科书；台独势力正在大搞修改历史教科书和“更名”运动，目的是“去中国化”……其实有动作的还远不止此几家。民族历史记忆对后世影响之大，这是众所周知的。本尼迪克特·安德森在其知名著作《想象的共同体》一书中说了这样一段话：“英国的历史教科书为每个学童都被教导要称之为征服者威廉的那位伟大的开国之父，提供了一个有趣壮观的画面。同样的一个学童并未被告知说威廉是不说英语的，而事实上他也不可能说英语，因为在他的时代英语还不存在；也没有人告诉他或她‘威廉是’‘什么的征服者’？”^{[4] (P230)}“为特定政治目的服务”而企图建构颠倒历史的民族历史记忆最无耻者，莫过于日本前首相小泉纯一郎，他在2004年8月15号日本全国战殁者追悼仪式上是这样致辞的：“在那场极其惨烈的战争中，300多万同胞胸怀祖国，奔赴战场……现在，我们享受的和平与繁荣，是建立在那些为了祖国而被迫献出生命的战殁者牺牲的基础之上的，让我们对战殁者表示诚挚的敬意和感谢。”① 我们深感愤怒之余，需要冷静思考的是，如此建构或重新建构民族历史记忆的作法对与不对是一回事，我们必须认识到这样一点：这些作法都是为“特定的政治目的服务”的，其对当代特别是对后世的确是会产生重大作用的。

二、新中国成立后在建构民族历史记忆中存在的问题

应当注意到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当我们用高度警惕的目光注视着周边国家和地区纷纷为着“特定的政治目的”建构或重新建构民族历史记忆之时，却没有认真回过头来，审视一下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建构和重新建构的许多民族历史记忆是否科学、是否符合中华民族长远的利益？这是一个必须引起人们高度重视的十分复杂、急需认真梳理、慎重处置的极为重要的问题。

认识这个问题，必须从源头说起。我们是以马克思主义作为理论指导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包含的内容极为丰富，而且是与时俱进、不断发展的。新中国建立后建构或重新建构的可堪称民族历史记忆的许多内容，是在马恩列斯毛的思想理论指导下完成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发展到毛泽东思想阶段，其具有统揽全局意义的核心理论是什么？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由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大部分组成。其中，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内容就是讲如何通过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来消灭私有制、建设没有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主义哲学（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讲如何正确地认识世界，特别要认识人类社会是怎样产生出私有制、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强调如何改造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改造世界是有强烈现实针对性的，首先就是要改造马克思所处的那个“现存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5] (P58)}的现实世界，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就是基本的改造方式。至于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其研究的主要对象和论述的主要内容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分析其不可克服的弊端，预见其历史的终结，为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必然胜利提供有力的依据。因此，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理论体系中，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思想理论是居于统揽全局地位的。这一点，不论是马克思主义的拥护者还是反对者，都是公认的。新中国建立，本身就是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应用于中国所取得的成果，建国后，我们不正是在

这个理论指导下努力从阶级斗争的视角认识和解读历史吗？毛主席 1949 年 8 月 14 日在《丢掉幻想，准备斗争》中十分著名的那段论述：“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6] (P1376)} 毛主席的上述说法并非由他原创，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恩格斯在其名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 年第一版序言中说：“这种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则构成了从前全部成文历史的内容。”^[7] 我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和毛泽东的上述论述，都有一个如何正确解读的问题。正确的解读应当是：在阶级社会中，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贯穿其始终，是历史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或者换句话说，如果抽去阶级斗争的内容，历史就残缺不全、不成其历史了。但是，阶级斗争并不是历史的全部内容。并非所有历史现象和历史问题都必须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上去归结动因。一些重要的历史现象的出现，虽不能说绝对与阶级因素无关（总可以从某个角度或某个环节与阶级因素挂上钩），但显然不是由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所主导则是十分明显的。比如，我国的四大发明肯定对中国和世界历史都起到重大推动作用，但很难说这四大发明的出现具有直接的阶级斗争的动因。但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倡导解放思想之前，我们是否对人类阶级社会的历史与阶级斗争的关系做到正确的把握呢？是不是有相当多的人，不论其是否明确意识到，都是循“人类历史完全等同于阶级斗争的历史”的思维方式来认识和思考问题的呢？从那个年代过来的人，恐怕都是身有所感的。人们在研究历史和对历史问题下定论（这就是我们自己建构的历史记忆）的时候，唯恐阶级观点不够鲜明、阶级立场不够坚定，不论是过于牵强，总是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角度去阐述，阶级斗争理论成了一个预先设定的大框架，任何历史问题的结论都必须在这个框架内去寻找，否则就会被扣上“阶级调和论”、“唯心史观”的帽子，遭到批判和打击。在这样的高压环境中，历史研究中的误读误判比比皆是，建构出一些很不真实的历史记忆。略举几个事例：

——孔子的思想博大精深，对中华民族作出了伟大的贡献。可以说，如果没有孔子和孔子的思想学说，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肯定不是现在这个样子。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阶级斗争在我国政治生活中逐渐成为“纲”之后，我们是如何来定论孔子和他的思想的呢？众所周知领袖诗词中有“孔学名高实秕糠”之句，还发起了把林彪和孔子联在一起批判的“批林批孔”运动。名家定论孔子“一生致力于维护崩溃中的奴隶制度，时刻梦想复辟文王、周公之道……他站在卫道立场而提出的一套唯心主义理论和仁义道德的虚伪说教，却被后来的封建统治阶级所赏识。”^[8] ^(P58-59) “孔子一生干尽了坏事，并且死不回头……由于他的反动思想为历代的反动阶级所宣扬，流毒很深……”^{[9] (P33)} 孔子思想中确有不少内容具有时代局限性和阶级局限性，但也有相当多的内容具有超时空的价值，成为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按照以上引述的全盘否定孔子及其思想的说法来重新建构民族历史记忆，必然陷入历史虚无主义的迷惘之中。

——秦王朝垮台后，楚汉相争，项羽由强而弱，最后乌江自刎。项羽失败的原因何在？范文澜主编的《中国通史简编》总结项羽失败的首要原因：“项籍（羽）大封诸侯王，把统一的中国倒退到割据分裂的旧时代里去，这是完全违反历史前进的反动措施。”而且说“他的败死，是领主残余势力的一个大挫折，也是农民阶级要求国家统一的一个大胜利。”^{[10] (P28)} 但是一查历史，大量的历史记载十分清楚，当时之势，不分封是根本摆不平的。在分封问题上，刘邦比项羽更大方、更主动。但刘邦却最终取得胜利。胜利后又分封一大批同姓诸侯王和列侯。十分明显，项羽失败的主要原因不在于此，《中国通史简编》的结论并不是因史而出，而是在阶级斗争理论框架中十分牵强地造出来的。我们建构的这样的历史记忆，对后人当然会形成误导。

——西汉景帝时爆发了七个刘氏同姓诸侯王联兵 50 万之众的叛乱——“吴楚七国之乱”，太尉周亚夫率军 3 个月平息了叛乱。对于以吴王刘濞为首的叛乱七国来势汹汹却 3 个月即告失败，

刘泽华主编的《中国古代史》结论为“刘濞等的叛乱是争权夺利，得不到人民的支持，所以很快垮台了。”^{[11] (P327)}考诸史籍，恰恰看不到人民群众支持朝廷、反对七王叛乱的记载，倒是有不少关于叛乱的领头羊吴国实行轻徭薄赋、收揽人心和民众支持叛军的记载。七国联兵叛乱迅速失败的根本原因是在军事上犯了战略错误，但《中国古代史》在史料佐证缺乏的情况下把七国叛乱失败定论为“人民不支持”，显然是为了适应阶级斗争理论的需要。耐人寻味的是汉景帝削藩引发诸侯王叛乱的历史在明初又重演，朱元璋之孙建文皇帝效法汉景帝削藩，燕王朱棣发动叛乱。但这一次，维护中央集中统一的建文皇帝却失败了，朱棣叛乱成功，当了皇帝，是为明成祖。朱棣的叛乱难道不是统治集团内部的争权夺利斗争？但事实上朱棣的确胜利了，难道这个胜利的原因是“得到人民的支持”？

新中国建立后，我们确实对哲学社会科学从内容到理论进行了大量的改造工作。从我们主观上讲，是力求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进行这些改造，但我们当时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是否准确、是否全面，则是另一回事。我们在阶级斗争为纲的环境氛围中进行了大量重新建构民族历史记忆的工作，有的的确起到了“把剥削阶级颠倒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的积极作用，但有的则不然，所建构或重新建构的民族历史记忆是不科学的、扭曲的，有损国家、民族长远利益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虽然党和政府以及知识界对上述问题作了大量拨乱反正的工作，但远远谈不上全面和彻底，在应对当前全球化形势下的诸多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问题时，我们经常痛切地感到不少由我们自己建构或重新建构的民族历史记忆成为了我们现实的或者是潜在的麻烦。

三、民族关系历史记忆建构中的理论误区及其影响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华各民族的先民共同创造了中华民族灿烂的历史文化，多民族共生于中华大地，当然就有一个民族关系问题，于是也有关于民族关系历史记忆的建构问题。不同民族之间在历史上的相互关系的历史记忆，是民族历史记忆的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对现实的民族关系发挥着十分重要的影响。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确实力求遵循马克思主义经典的论述来构建我国民族关系的历史记忆。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

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5]

马克思、恩格斯的意见十分清楚：在阶级社会中存在的民族剥削和民族压迫的根源在于私有制条件下的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这是我们认识民族问题所遵循的基本观点，也是我们建构民族关系历史记忆所遵循的基本思想。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经典作家们讲的是阶级社会中，民族剥削和民族压迫的根源是私有制条件的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这无疑是科学的结论。但我们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以后阶级斗争氛围日渐浓烈的环境中，不知不觉地把阶级社会中“民族压迫的根源是阶级压迫”的概念，扩展为“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在当时人们的思维定势中，所谓“阶级问题”，就是指阶级矛盾、阶级对立、阶级斗争问题，是绝不能调和的。1958 年出现的“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说法，在“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理论的统率下被当作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到处套用，对我国民族工作造成了重大的负面影响。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拨乱反正中曾对这一说法开展过大讨论，理论界大体达成的共识是：

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坚持“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观点完全是错误的；但在私有制的阶级社会里，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应当坚持。^{[12] (P520)}

关于 1958 年出现的“在阶级社会中，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提法的症结所在，前不久笔者专门撰写了内部研究报告上报，此处不赘述。即便是在剥削制度占主导地位、剥削阶级掌握统治权的阶级社会中，被人们视为“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的这一说法是否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

原意？笔者认为也是值得深入推敲的。首先，这个提法是从马克思、恩格斯论述上扩展出来的概念。在阶级社会中，民族压迫自始至终都存在，而民族压迫问题又是民族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对其他民族问题产生广泛的影响，民族问题总是可以从某个角度或某个环节上与阶级问题挂上钩。从这个意义上讲，“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说法不能说没有一定的道理。但“民族”与“阶级”本来是不同的范畴，在阶级社会中这两个范畴之间有十分紧密的关系是事实，但二者并不能简单地等同起来。认识阶级社会的民族问题不重视阶级因素的影响是错误的，但一说民族问题就在阶级和阶级斗争范畴去寻找动因、作出解读也是不正确的。民族问题的范畴很广，有的问题很难找到一个与其有直接关系的阶级因素。马克思、恩格斯表述民族压迫与阶级压迫的关系所使用的措辞是十分清晰的，而被我们扩展后的说法用了一个哲学概念“实质”来连结二者的关系。《辞海》称“实质”即“本质”。《辞海》之“本质和现象”词条说：“本质是事物的内部联系。它由事物的内在矛盾构成，是事物的比较深刻的一贯的和稳定的方面。”^[13]按照“实质”或“本质”一词的哲学含义，人们依遵这一观点时十分自然地将阶级问题解读为民族问题的“内部联系”、“内在矛盾”，是民族问题的“一贯的和稳定的方面”。因而，一旦在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之间用“实质”一词来衔接，其产生的效应，就是使人们易于将二者完全等同起来。人们在认识阶级社会的民族问题时，往往努力去寻找与阶级问题挂得上钩的因素，循阶级矛盾、阶级对立、阶级斗争的思路去进行解读、寻找结论。这样一来，牵强附会，误读误判就势所难免了。

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展的围绕“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说法的大讨论中的一个比较显著的现象，是重“义理”而轻效应，人们多从字面意义去争辩某个提法是否符合经典理论，并未认真思考这一提法在特定的时间、针对特定问题提出会产生什么样的实际效应。由于最后形成那样的一个共识，故而直到进入 21 世纪，人们还是把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民族问题，笼统地归纳为“本质上是统治民族或强大民族对被统治民族或弱小民族的压迫、剥削、掠夺和同化，以及被统治民族或弱小民族起来进行反抗和斗争的问题。”^{[14] (P29)}仍然将其视为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这一说法把民族问题的本质说成是民族压迫、民族剥削和民族反抗斗争。其实这一说法，是对“阶级社会中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说法的直接了当的阐释——既然阶级社会中的阶级问题是阶级矛盾、阶级对立、阶级斗争问题，也就是压迫与反抗的问题，那么直接把民族问题从本质上说成民族压迫与民族反抗斗争未尝不可。马克思、恩格斯是说民族剥削和民族压迫的根源是阶级剥削与阶级压迫，我们一次扩展说“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把“民族剥削压迫”这个明确限定的范畴扩大到“民族问题”这个大范畴，然后又直接将其说成民族间的压迫与反抗。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是说在阶级社会中存在民族剥削和民族压迫，产生民族剥削、民族压迫的根源是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压迫。我们扩展后的概念是整个“民族问题”从本质上讲（即从内部联系、内在矛盾上讲）就是压迫与反抗的问题，二者之间的差别不可谓不小。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对阶级斗争的强调很快成为新中国政治生活的主旋律以后，我们对阶级社会中的民族问题的认识是怎样从马克思、恩格斯论述基础上扩展的。我们正是在这个被当作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基本观点，而实际上是根据我们自己的理解而被并非完全合理的扩展后的观点的指导下，来建构民族关系历史记忆的。这样建构起来的民族关系历史记忆，有不少是片面的、不实事求是的、不科学的，对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起着负面作用。

学术界曾对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展开过不止一次的大讨论，在参加讨论的名家中，对如何认识中国古代民族关系，就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倾向。翦伯赞先生认为：“民族之间的正常的主要的关系应该是和平共处。”^{[15] (P122)}范文澜先生则认为：“剥削阶级统治下的民族和国家、各民族和国家之间，完全依靠力量对比，大小强弱之间，根本不存在和平共处、平等联合这一类的概念。”^[16]孙祚民先生完全同意范老的意见，称“这个卓越的见解，今天读起来仍然深感既贯穿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原则，又完全符合历史真实。”^[17]十分明显，范老的定论与我们前引那种

关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民族问题本质是民族压迫与反抗斗争的说法如出一辙。虽然也曾有人撰文阐明了中国历史上确实存在不同民族的“和平共处”，^[18]不能把“民族关系史写成各民族互为仇敌的民族相斫史”，^[19]但以范老和孙先生为代表的此种认识在学术界具有根深蒂固的影响，直至今日相当多的学者仍持这种看法，认为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原则。这里就涉及到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如何全面、准确地理解江泽民同志关于中华各民族“三个离不开”的科学论断。首先要明确一点，民族与民族之间相互离开的关系，绝对不是短时期内形成的，不能理解为完全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党的民族政策指导下形成的（固然党的民族政策对于“三个离不开”在新形势下的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应当认识到，“三个离不开”是中华各民族在中华大地上共同创造历史的漫长岁月中形成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形成过程，就是“三个离不开”的形成过程。怎样理解中华各族的相互“离不开”的关系？李维汉同志在论述我国民族关系时曾涉及到这个问题，他说：

一方面，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早就以汉族为中心，形成了不同程度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在大多数民族间，这种联系达到了密切的不可分割的程度。另一方面，又长期地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在多数的情况下，是汉族反动统治者对少数民族人民的压迫，也有的是少数民族反动统治者压迫汉族人民，或者一个少数民族压迫另一个少数民族。^{[20] (P670)}

各民族之间互相接受对方的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各民族之间的互相同化，虽然在某种程度上是政治、经济联系的自然结果，但常常同统治阶级的强迫实施的民族同化政策分不开。”^{[20] (P674)}

李维汉同志在当时那种阶级斗争至上的政治大气候下，虽然比较强调民族关系中的民族压迫因素（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但是并没有说各民族之间密切不可分的关系完全是由压迫、强制的外在因素造成和维系的。“三个离不开”的形成，有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的因素。客观因素无非是两个：相互的需要和强制的力量；主观方面的因素确有因相互仰慕而产生的和睦相处、“合同一家”“华夷一家”、“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愿望。如果没有“中华民族经历了几千年交融的过程，各族人民在彼此交往特别是近百年反对共同敌人的斗争中，发展了休戚与共、相互依存的亲密关系，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谁也离不开谁”^{[21] (P297)}的强烈的主观方面的感情，单靠客观外力是无法形成和维系相互离不开的民族关系的。当近代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的风潮之时，清王朝已无力抗衡列强，但中华各族却共同抗御列强的瓜分阴谋，没有一个少数民族离中华而去，没有主观方面的休戚与共、相互依存的感情怎么可能办得到？但如果我们把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从“实质”上归结为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的关系、从“本质”上归结为民族压迫与民族反抗斗争的关系，这是一种毫无情感可言的尖锐对立对抗关系，是一有机会就巴不得离开的关系，这显然与历史事实不符。因此，从马克思、恩格斯论述扩展出来的“实质”论、“本质”论，是不够科学的，其产生的社会效果也是不好的。

列宁曾有一段著名论述：

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此外，如果谈到某一国家（例如，谈到这个国家的民族纲领），那就要估计到在同一历史时代这个国家不同于其他国家的具体特点。^{[22] (P512)}

如果我们不是被束缚在“民族问题的本质是压迫与反抗”这个思维定势中，而是遵循列宁的论述，具体分析中华传统文化的主流是什么？中华传统民族观是什么？中华传统民族观对民族和民族关系的认识与同一历时代其他国家有哪些不同的具体特点？中国历代王朝的民族政策受什么样的思想指导？哪些措施是体现基本原则的，哪些措施是具有策略性质的？这样的民族观和民族政策对民族关系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应该如何从时代的环境条件出发去评判历代王朝对民族关系的处理？中国人口最多的民族——汉族是怎样形成的？汉族同历史上其他民族的关系与同

一历史时代的其他国家，特别是与欧美、与俄罗斯的大民族和小民族的关系有什么不同？如此等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从当时特定的社会历史环境出发、遵循实事求是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去建构民族关系的历史记忆，肯定比抱定“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或“民族问题的本质是压迫与反抗”的思维定势建构的民族关系历史记忆要客观得多、科学得多，对现时民族关系的影响要积极得多、有利得多。

四、余论

我们在当时那种阶级斗争至上的政治环境氛围中和思维定势下，对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作出了一些不够科学的历史定论，建构起一些不够客观的民族历史记忆。我们应当实事求是地看到，即便是在民族压迫和民族斗争始终存在的阶级社会中，中华各民族的关系也并不全是压迫与反抗的关系，也有不少时候是相互欣慕、友好往来、休戚与共甚至是相濡以沫的关系（如唐僖宗在唐廷自身财政已捉襟见肘的情况下，还救济穷途末路的甘州回纥绢一万疋）。建构民族关系历史记忆时，回避民族压迫和民族斗争不是历史唯物主义态度，但像“实质”论、“本质”论那样把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一味说成民族压迫与反抗斗争，根本否认其有友好往来、和平相处的时期和互相依存、休戚与共的关系和情感，也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值得指出的是，中华民族以“仁”这一核心理念延伸出来的传统民族观，和在这样的民族观指导下的民族政策的许多基本内容、基本原则，与同时代的其他国家的民族观相比较，是非常有特色的，也是相当开明的。这不只是汉民族一家的遗产，而是中华各民族先民共同遵循的理念和游戏规则，是中华民族共同的宝贵遗产。这份遗产对于我们内建和谐社会、外建和谐世界的国家战略具有十分积极的现实意义，这应当是我们建构民族关系历史记忆的重要内容。当我们周边的国家和地区的不少人为着“特定的政治目的”不惜歪曲历史去建构民族记忆时，我们虽然不能为“特定的政治目的”去歪曲历史，但我们也绝对不可以置优秀的祖宗遗产于不顾，却片面地、不客观地建构有悖于我们希望达到的维护民族团结、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这一“特定的政治目的”的民族关系历史记忆。我们应当采取的正确态度是：大力宣传“三个离不开”的理论，科学地阐释“三个离不开”的理论。在“三个离不开”理论的指导下，认真梳理和科学建构民族关系的历史记忆。

注释：

①日本《每日新闻》2004年8月15日报道

参考文献：

- [1] 吴仕民主编，2006，《中国民族理论新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2]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 [3] [英]安东尼·D·史密斯，《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中文版序，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
- [4]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2003，《想象的共同体》，上海人民出版社
- [5]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单行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49年版
- [6] 毛泽东，“丢掉幻想，准备斗争”，《毛泽东选集》（合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 [7]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言》（单行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 [8] 任继愈主编，1973，《中国哲学史简编》，北京：人民出版社
- [9] 杨荣国主编，1973，《简明中国哲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 [10] 范文澜主编, 1964, 《中国通史简编》(第二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11] 刘泽华主编, 1979, 《中国古代史》,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12] 张崇根主编, 1999, 《中国民族工作历程》(1949—1999), 呼和浩特: 远方出版社
- [13] 《辞海》(缩印本),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0 年版
- [14] 国家民委主编, 2002, 《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政策》(干部读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15] 翁伯赞, 1980, “关于处理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 《翁伯赞历史论文选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16] 范文澜, 1980, “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与融合”, 《历史研究》1980 年第 1 期
- [17] 孙祚民, 1980, “处理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准则”, 《历史研究》1980 年第 5 期
- [18] 孙进己, 1984, “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9] 张璇如, 1984, “民族关系史若干问题的我见”,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20] 李维汉, 1981, 《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 人民出版社
- [21] 江泽民, 2002, “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 《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政策》(干部读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22] 列宁, “论民族自决权”, 《列宁选集》(第 2 卷), 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第一版

【论 文】

关于“国家”理论的若干思考¹

陈玉屏²

[摘要] 长期以来, 学术界重视探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非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本质差异, 却忽略了中华传统的“天下”、“国家”观与近代以来从西方土壤中产生的“主权国家”概念的重大差异, 牵强地使用“主权国家”概念去解读古代的中国和古代中国的民族关系, 造成了理论上的不少失误和混乱。我们应该遵循“主权国家”的游戏规则来处理当今世界的国家关系, 但也应坚持按中华先民共同遵循的“大一统”游戏规则去认识历史上的中国。

[关键词] 国家; 主权; 话语; 大一统

“国家”既是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时时面对、无法须臾离开的客观存在, 又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众说纷纭的难以准确界定的概念。近代自西方“民族国家”兴起以来, 一说“国家”所使用的几乎全是“民族国家”的概念, 而“民族国家”具有鲜明的西方历史特点和话语特色, 对此我们长期似懂非懂、存在着不少误区。“民族国家”是西方的话语概念, 与具有五千年不曾断裂过的中华“国家”传统概念有很大的差异; 套用现代“民族国家”的概念去解读古代中华大地上的“国家”和各民族的国家归属, 就会出现诸多既不合实际也不合情理的矛盾, 这些矛盾着的历史记忆

¹ 本文刊载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4 年第 8 期。

² 作者为西南民族大学 西南民族研究院 教授

建构已经对我们的政策和实际工作造成了诸多不利的影响。这里仅对中、西不同语境中的“国家”问题谈一点个人的思考，或许从理论创新的角度和资政的角度会有一点裨益。

一、马克思主义和西方非马克思主义的“国家”概念

列宁曾经这样说过：“几乎目前所有各种政治争论、分歧和意见，都是围绕着国家这一概念的”，他接着说：“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在民主共和国特别是像瑞士或美国那样一些最自由最民主的共和国里，国家究竟是人民意志的表现、全民决定的总汇、民族意志的表现等等呢，还是使本国资本家能够维持其对工农的统治权力的机器呢？这就是目前世界各国政治争论所围绕着的基本问题。”^{[1] (P53)}列宁的这段论述明确地指出了马克思主义和资产阶级学说在“国家”话语上的根本差异。虽然西方非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家们认为“国家学说随时代不同而不断演变”，“关于国家的政治哲学总是反映着实践中已经开始出现的趋势”^{[2] (P558)}，但他们对“国家”的基本认识至今仍然大同于列宁当年的表述：

“国家”一词有两种含义。广义指政治上组织起来的全体人民，狭义则指与公民相对的政府机构。国家不同于其他社会组织的特点是：国家的主要目的是维持秩序和安全以及增进公民的福利；它拥有以武力作后盾的一整套法律制度来实现其目的；它行使权力限于固定的地域；在这个地域内，国家拥有“主权”，即至高无上的权威。^{[2] (P557)}

从《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关于“国家”的上述定义性的说法来看，显然认为“国家”包含了“领土”（固定的地域），“人民”、“主权”和公共权力及其物质附属物诸要素。

《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国家”辞条历数自马基雅弗利以来各家关于“国家”学说的基本主张，也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国家学说作为其中的一个派别加以介绍：

马克思认为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用以剥夺人们的自由。他还认为国家有各种形式的压迫机构：法律、警察、监狱和军队。这一切都是为了维持现存的经济制度。马克思的国家理论后来由恩格斯和列宁加以发挥，他们提出了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通过“无产阶级专政”国家逐渐“消亡”的思想。^{[2] (P557-558)}

《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关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国家学说的说法，大体反映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主张，但其中笼统之不加分析地宣称“马克思认为国家是……用以剥夺人们的自由”的说法，显然是对马克思国家学说的一种歪曲！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国家”定义性的说法出自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合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3] (P166)}

2009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的“国家”辞条，明确地反映了上述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观点：

（国家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对被统治的阶级进行政治统治的工具。它拥有政治权力（公共权力）以及构成这种权力的武装力量、监狱、强制机关等物质附属物。国家就是以这种政治权力为核心所组成的政治机构。^{[4] (P437)}

从政治学学科的专业角度看“国家”问题，现有的研究成果当然远比上述两部词书所概括的要全面得多、深刻得多。但上述两部词书的表述，还是比较准确地反映了当今中国坚持的马克思主义话语和西方非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中对“国家”的基本认识。对照两部大百科全书关于“国

家”的说法，反映出当今中国坚持的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西方非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政治争论所围绕的基本问题”，与列宁 90 年前所指出的几乎完全一样。

《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称：

用“国家”一词表示“在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这个意义是近代的事，一般认为始于意大利政治思想家马基雅弗利的《君主论》一书（1513）。从 16 世纪以来，人们认为主权是国家最基本的属性。

有必要着重强调一下这段话在我们中国人的话语环境里容易被忽视的内容：非马克思主义的西方话语中一般言及的“国家”，使用的是“近代国家”、“主权国家”的概念。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国家”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的产物，是古而有之的，这与西方非马克思主义话语中的“近代国家”概念就不是一回事。《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关于“国家”的论述中根本就未言及“主权”问题，并没有把“主权”放进“国家”的定义性描述之中。

《中国大百科全书》在介绍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家对“国家”这一政治现象的解释时说：“在现代政治学中流传最普遍、最广泛的国家定义，是以主权为中心的三要素说。国家的主权、领土、人口三个要素，是国家存在的前提。但这三个要素不能反映国家的实质。”^{[4] (P437)} 前文在分析《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对“国家”的定义性描述时已指出，除“领土”、“主权”、“人民”三要素之外，实际上也言及“公共权力”这一要素。但其与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根本不同点在于，它只是“公允”地介绍国家组成部分的活动和具体任务，却回避讲出这个“公共权力”职能的本质属性。正因为如此，非马克思主义的现代政治学流传最广的国家定义，把恩格斯所说的那个至关重要的“力量”，即那个公共权力及其物质附属物所体现的“国家”本质属性摒除于“国家要素”之外。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话语的差异如此之大，这是我们必须认识清楚的。

这里，如何认识恩格斯没有将“领土”、“人民”等作为“国家”要素明确地纳入对“国家”的定义性描述之中呢？恩格斯当然对近代主权国家中的领土、人民要素十分清楚，恐怕是认为“领土”、“人民”作为国家要素是自然之义、人所共知且没有必要赘述的，需要强调的是那些被资产阶级思想家的国家学说刻意掩盖的“国家”的本质属性。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国家”是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的产物，这与非马克思主义的现代政治学中流行的最广泛、最普遍的以“主权”为中心的国家三要素说的又一个差异是：“主权国家”概念是一个仅有三四百年的近代概念。学术界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的主权概念最早应追溯到法国人让·博丹及其 1577 年出版的著作《论共和国》。但真正将主权原则作为近代西方国际秩序的游戏规则，则是以 1648 年订立结束西班牙、荷兰 80 年战争和德国 30 年战争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为起点的。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开始后，宗教的、政治的、社会的矛盾错综复杂，战乱纷争不断，大家都不胜其苦，于是大都感到博丹等人提出的主权原则是结束这种“零和游戏”的有效途径。此后，欧洲逐步形成主权国家并立和相互抗衡的态势，主权原则也就成了近代国际法的基础。虽然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学说中并没有强调这个主权要素，但新中国在处理国际关系中是承认、遵守和维护这个游戏规则的。这里，本文无意于近代主权原则提出后主权在君或在民等问题的探讨，也无意涉及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主权是否过时之辩，我想要特别指出的问题有两点：

1.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之所以得以订立并将主权原则作为国家关系中的游戏规则，是建立在各方力量大体平衡的基础上。力量一旦失衡，国家的主权是无法得到保障的。近代欧洲那些“主权国家”从没有推己及人，他们不承认那些非欧洲的后发国家是享有主权的“主权国家”，因此他们对这些国家在殖民过程中任意宰割奴役。不仅如此，就是在这些“主权国家”之间，力量对比一旦失衡，强者对于弱者，同样不会尊重对方主权和领土完整，近代以来欧洲的历史早已验证了这一点（希特勒和张伯伦签订的“慕尼黑协定”肢解捷克斯洛伐克的事例最为典型）。因此，“霸

权”是国际关系天空中从未消散过的阴云。

2. 被说成是“国家要素”的主权与其他要素不一样，“土地”、“人民”以及“公共权力”及其物质附属物都是实实在在的物质性存在，而主权却是一种约定的游戏规则。这个游戏规则是近代才产生的，而且被视为近代国家的最关键的要素，虽然已经有人对其提出异议并在事实上经常遭到亵渎，但至今仍然被公认为处理国际关系的准则。共同约定、共同遵守的游戏规则可以作为“国家”的要素，而且被很多人视作“国家要素”的中心，这对我们认识和探讨若干复杂的有关“国家”的问题提供了依据。

二、中华先民的“国家”概念

马克思、恩格斯论述的“国家”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的产物，是古而有之的。古代的国家在今人的话语中，有的被称作“邦国”，有的被称作“帝国”，也具备基本的国家要素，但都是不够完备、缺乏法律意义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不管中国或是欧洲，已进入阶级社会的古代社会的这些“国家”不论大小，都具有一定的领土、一定的人民和一个以君主为总代表的“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孟子的名言“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5] (P2774)} 在不经意中，就点出了古代国家的基本要素。但是，与近代国家“在国境和居民方面必须具有较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2] (P557)} 不同，古代国家的领土是经常变动的，人民的归属也是随意变动的，因而疆界也不具有近代国家疆界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其实际意义不过就是行政管辖的控制线。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国家不论对外还是对内，都没有《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订立后确立起来的“主权”游戏规则。国家间通行的恃强凌弱的朝贡体制和藩属制度表明根本就没有“对外主权”意识；如果说中国古代自秦王朝确立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具有“对内主权”的意义的话，欧洲古代的国家连这一点都不太明显。

近代国家是从欧洲诞生的，中国人对近代国家的了解是19世纪鸦片战争以后的事。近代国家建构的若干理念当然与欧洲人的历史文化有密切的联系，而我们中国古代社会和中华传统文化与欧洲古代社会和传统文化具有很大的差异。因而，我们必须认识到在“国家”概念上，不仅存在马克思主义话语和非马克思主义话语的重大差异，而且还存在建立在中华传统文化概念上的话语与西方话语的重大差异。这就有必要分析一下中华传统文化中与“国家”问题有关的概念。

“启代益作后”，中华大地上第一个“国家”产生，但必须指出的是，这是按照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在认识“国家”。从《尚书·夏书·五子之歌》称颂大禹“明明我祖，万邦之君”，到《诗·北山》之“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来看，古人心目中作为“万国”的各个邦国只是构成“天下”的一个个小的单元。《北山》之诗这两句话成为我国的一种传统政治理念，被人们称作“大一统”，它要求政治上一统乎天子，文化上一统乎以周礼为代表的华夏文化。

先民们对先秦时期邦国林立的政治体制按照自己的理念作了理想化的描述，这就是“五服”制。《尚书·夏书·禹贡》对“五服”作了十分详细的描述，《周礼·夏官·职方》也有类似的“九服”之说。郑玄注称“服，服事天子也”，可见无论“五服”还“九服”，均是指各邦国按亲疏远近向作为共主的“天子”承担服事义务，这是“王臣”的本分。学术界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意见认为，先民心目中的“天下”不论作何种描述，都是一个有限范围。而我再三体味典籍中关于“天下”的种种说法，认为先民所言“溥天之下”的范围在理论上是无限的。“天子”是“天下”的共主，“天子”理所当然要统“中国”和“蛮夷戎狄”在内的“五方之民”^{[5] (P1338)}，不论是“要服”、“荒服”的蛮夷戎狄，还是地处蛮夷戎狄之外的藩国，理论上亦均为“王臣”。而“民”与“夷”之别在“礼”，用华夏之“礼”即为华夏，用夷狄之“礼”即为夷狄，血统如何则在所不论。

先民们的大一统意识是讲求“天无二日，土无二王”^{[5] (P1392)}，不能设想他们从理论上承认在某个有限领域之外还有一个至尊、一个太阳。王朝的天子们尽管很多时候心有余而力不足，只统治了有限的领域，但他们在理论上，在自己心目中，却从未承认过实际管辖的疆域是不得逾越的法理疆域，这与我们当今世界的主权国家观念毫无共同之处。

有关古代“中国”的概念，学界做了大量的解说，有的以地域解之，有的以文化解之，不一而足，此处不赘述。需要阐释的是：在我们先民的心目中，“中国”与“天下”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呢？东汉经学大师何休发挥公羊学派的说法，将《春秋》所论 242 年的历史理想化地分为三个阶段，即“所传闻之世”、“所闻之世”和“所见之世”。“所传闻之世见治起于衰乱之中……故内其国而外诸夏”，“所闻之世见治升平，内诸夏而外夷狄”，“至所见之世著治太平，夷狄进至于爵，天下小大远近若一。”^{[5] (P2200)} 其所谓“可传闻之世”，不正好是对最初天下万国之各邦国、各民族集团之间异多于同的状态的描绘吗？此时各家都具有明确的“我者”和“他者”意识，都循“内外有别”的原则行事，这就叫“内其国而外诸夏”。随着时间的推移，同遵《周礼》的华夏集团形成，诸夏在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方面大同小异，而与蛮夷戎狄集团差异明显，故而此时世曰“升平”，诸夏认同，诸夏与蛮夷戎狄相互辨异，即所谓“内诸夏而外夷狄”。待到“所见之世”的到来，此时蛮夷戎狄之邦制度文化均已赶上诸夏水平，蛮夷戎狄之君俱受天子之封为诸侯，夷狄之邦与诸夏无别，成为“中国”的一员。由于“天下”的范围是无限的，当整个天下的蛮夷戎狄统统“进至于爵”、成为“中国”之一员以后，方才称得上“天下远近小大若一”。此时，“中国”与“天下”合而为一，于是天下大同。为达此目的，诸夏之国有义务“用夏变夷”，即用华夏文化去“化成”夷狄。

中国封建时代历朝的机构设置完全反映了先民们的“天下”、“国家”观。《汉书·百官公卿表》载秦汉时政府机构设置，九卿之一有“典客，秦官，掌诸归义蛮夷……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鸿胪。”《后汉书·百官志》：“大鸿胪……掌诸侯及四方归义蛮夷。”这个机构历朝设置直至清，清设“鸿胪寺”和“理藩院”职能略同，仍系掌“归义蛮夷”与“藩国”，这与近代办外交根本不是一个概念。直至鸦片战争之前，中国统治阶级和社会传统意识仍然是因循“五服论”、“九服论”的观念来认识世界和处理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熙朝纪政》卷六载《纪英夷入贡》，附有清乾隆皇帝《敕谕英吉利国王二道》称：“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借外夷货物以通有无，特因天朝所产茶叶、丝斤为西洋各国及尔国必须之物，是以加恩体恤。”看看“英夷”、“入贡”、“敕谕”、“加恩体恤”这些措辞，十分明白这完全是将英国按“九服”中的“藩服”在对待。在清王朝眼中，英使来华不过是一个蛮夷归义之举。直至鸦片战争清王朝战败，被迫割地赔款，列强势力大举侵入中国，中国上上下下才算醒了眼，因循了两千多年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眼下根本就不那么一回事。于是在咸丰十年（1861 年），才“始置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6] (P175)}，才放下“天子”、“天朝”架子，承认中国为天下万国之一，开始按国际通例办近代外交。

三、必须按中华先民的共同游戏规则去认识历史上的中国

这里之所以不惜篇幅去回顾中国古代的“天下观”、“五服论”和“春秋三世说”，就是要去深入探讨历史学界一个长期争论、悬而未决的问题，这就是如何认识历史上的“中国”。1981 年 5 月，在北京召开了解放后第一次全国性规模较大的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其中一个重要的议题就是讨论如何正确认识历史上的中国？古代的中国和史籍中的“中国”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与中原政权并立的少数民族政权当时算不算中国？什么时候才算中国？如此等等。到会学者各抒己见，见仁见智；事后三十多年，对这个问题仍然是见仁见智、未达成共识。虽然哲

学社会科学领域内的一些重要问题往往不容易达成相当一致的认识是十分正常的现象，但是自20世纪末以来，民族关系问题的重要性和敏感性骤升，任何一个与此有关的历史结论对当今现实社会产生的影响都切不可低估，这个问题不仅涉及到是否正确地描述中国历史和正确建构中华各民族关系的历史记忆，而且还对我国在应对当今若干复杂的国际关系中建立一个有理、有利、有节的话语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1981年北京会议的大讨论中，对如何认识历史上的“中国”，历史上某些与中原政权并立的民族政权算不算中国以及什么时候才算中国的问题，发表意见的学者很多。所发表的意见大体可以归为两种，这就是半一之先生归纳的“上溯法”和“下叙法”。半一之先生在《从实际出发研讨中国民族关系史中几个问题》一文中指出：

如何对待中国历史上的疆域和民族政权问题，目前国内主要有两种观点。有些同志认为：凡是在今天我国国土以内的古代民族，都是当时中国的民族，他们所建立的政权也是古代中国国内政权，他们的历史都是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绝不能用汉族的历史或中原王朝的历史代替中国的历史。在过去发表的许多论文中，尽管叙述角度不同，有人从论证历史上少数民族的国籍入手，有人从历史上如何处理国土入手，都较明确地阐述了这一观点。笔者把它综合为“上溯法”，由今天的现实出发，研究古代。^{[7] (P 94-95)}

半先生认为翦伯赞、白寿彝等的观点可归入“上溯法”。半先生在同一篇文中又说：

另一些同志认为，上述看法模糊了今天与过去的界限，是用今天的疆域去套古代历史上不同王朝和不同国家的疆域。强调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经过漫长历史，最后才定型的。就是说，当某一民族还没有正式纳入历史上统一的中原王朝之前，就是外族和外国，只是随着历史的发展，他们加入了中原王朝之后，才成为古代中国的一部分。笔者把它归纳为“下叙法”，以中原为中心自古而今地叙述。^{[7] (P 95)}

半先生认为马长寿、王玉哲、范文澜等的观点可归入“下叙法”。

拜读有关“上溯法”和“下叙法”的多篇代表性文章，我发现“下叙法”的视角确有以中原王朝为中心的倾向。但“下叙法”的理论依据主要是强调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随时间推移，国家的疆域和国中民族的构成成分是不断变化的。十分明显，两种观点视角不同，结论截然对立。

在这里有必要对“上溯法”和“下叙法”进行分析。“上溯法”认为：“凡是在今天我国国土以内的古代民族，都是当时中国的民族，他们所建立的政权也是古代中国国内政权，他们的历史都是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其法理依据是什么却语焉不详。至于有人从“国籍”、“国土”角度去论述，须知“国籍”、“领土”都是“主权”游戏规则主导下的近代国家概念，用此种概念去解释无法定疆界、无法定领土、以“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为游戏规则的古代中国，产生抵牾就在所难免。“下叙法”认为：“当某一民族还没有正式纳入历史上统一的中原王朝之前，就是外族和外国，只是随着历史的发展，他们加入了中原王朝之后，才成为古代中国的一部分。”仔细体味“下叙法”的说法，其具有近代国家概念的领土疆界意识同样十分强烈。“下叙法”最突出的倾向是以先民认为的“中国”为中国。当时统进“中国”的，才算中国；当时未统进“中国”的，就不能算作中国，只能算作外国。而这个“中国”，实为“诸夏”，是汉族王朝或者是接受了汉族礼仪制度、服膺于汉族文化的少数民族统治集团联合汉族统治集团建立的王朝。其他在中华大地上生生不息且与“中国”建立了密切的经济文化交流关系甚至因王室及民间与汉族大量通婚而形成一定程度血缘联系者因未被“中国”统入，仍然不能算作中国。这种以是否纳入“统一的中原王朝”作为判定是否属古代中国的标准。同样抵牾甚多：周王朝算不算统一的中原王朝？春秋至战国时期那么多邦国算不算古代的中国？中原王朝与长城外的各个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怎么样才算“纳入”中原王朝的统治？蒙古族的祖先室韦人经常向中原王朝纳贡，就是所谓“修贡职”、尽“服事”义务，算不算中国？后来蒙古族入主中原了，肯定算作中

国，但大明王朝兴起，元顺帝率蒙古王庭退出长城，此后蒙古族建立了与中原王朝对峙的北元政权，他们还算不算中国？如此等等，用“下叙法”都不好解释。

“下叙法”派声称的一个重要的理论依据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是一定的历史范畴”的观点，但我总感到经典作家这一论断的本意是说“国家”从产生、发展直至消亡，这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一个阶段，是“一定的历史范畴”。但用一个国家在古代社会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断变化的地域范围和不同的民族成分来说明“国家是一定的历史范畴”，恐怕是对经典作家本意的不恰当的延伸。更为重要的是，“下叙法”对古代中国的这种解释在政治上产生了不利的后果。当年在“中苏论战”时，一些前苏联媒体著文咬定中国的国界就是长城，长城之外就不是中国而是外国。这明显地是钻了“下叙法”的一些空子，把当时作为中国一个组成部分的“中国”（中原政权）曲解为整个中国。眼下我们又遇到这个问题。我国对南海拥有不可争辩的主权，这是我国的核心利益，但这一核心利益当前受到来自几个方面势力的严峻挑战。《参考消息》2011年10月17日引日本《外交学者》网站10月16日秦家骢题为《滥用历史？》的文章称：“中国官员和学者试图借助历史文献来支持他们的主张。比如，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学者李国强七月在媒体撰文指出：‘历史证明，中国人在秦汉时期就发现了南海诸岛’……如果将历史作为标准，多长的历史可以决定领土归属？毕竟，如果将秦朝和汉朝作为基准的话，那么中国今天的领土就要小得多，因为当时它还没有将西藏、新疆及满洲，纳入其版图。”对于此种言论，“下叙法”的理论是难以进行有力地驳斥的。

我认为关于“古代的中国”的论争之所以难以达成共识，具有代表性的“上溯”、“下叙”两派说法都难以言之成理地解释中国古代的历史现象，其关键原因就在于他们都是有意无意地将从欧洲社会中生长出来的近代“主权国家”要素作为观察中国古代社会的参照坐标。

前文已言及，欧洲近代“主权国家”所谓的“三要素”中，作为中心要素的“主权”，只是人们所约定、所遵守的游戏规则。尽管我们现在也认可“主权”这个游戏规则，但是我们很清楚它是《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之后建立起来的近代国家的观测坐标，那么我们为什么要以它为坐标去框古代的中国呢？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寻找中华各民族先民们共同认可的、在古代中华大地上通行的、由历史记载反复记述的游戏规则，作为认识古代的中国的历史坐标、建构中华民族的“国家”观话语体系呢？

先民们在理论上认为天子所统的“天下”是无限的，在思考这个问题时我们一定不要忘记中华大地的一个突出的特点：中华大地北部、西北部为浩瀚的沙漠；西部有帕米尔高原；西南有“世界屋脊”之称的青藏高原和山高谷深、森林茂密的云贵高原；东、南则濒临海洋。对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先民而言，这是一种相对封闭的地缘环境，先民们的认知领域是难以逾越这个范围的，这个相对封闭的领域实际上就是先民心目中的“天下”。在这个相对封闭的地缘环境中，中华各族的先民们之间的经济、政治、文化的交流要比他们与域外的交流密切得多，维系中华各族先民的力量比维系他们与域外关系的力量强有力得多。自先秦的“天下万国”，至秦统一华夏诸邦国，再至清（鸦片战争前）形成大一统的中华帝国（恰恰与《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后欧洲确立“主权国家”游戏规则时间相吻合），统一的趋势一直是中华大地历史发展的主旋律，“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强烈的“大一统”的政治理念，早已成为华夏民族一种根深蒂固的社会心理。汉代儒术独尊之后，更加理论化、系统化的儒家学说在两千年中一直占据着封建社会统治指导理论的高位，体现“大一统”精神的“天下”、“国家”、“中国”观和“春秋三世说”的思想不仅对汉族社会，而且随着强势的儒家思想在中华大地上的广泛传播，对各兄弟民族的社会及人们心理也发挥了极为广泛、深刻的影响。中华各民族的先民们在“大一统”理念和“天下”、“国家”、“中国”等问题的观念意识上，在很大程度上建立起共识，成为认识问题的共同标准和处理相互关系的共同游戏规则。中原王朝（不论天子是汉族或其他兄弟民族）以能使更多的兄弟

民族宾服为文圣武德的体现，所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已被全社会视为自然之理。中华大地历史上的其他兄弟民族的统治者们，尽管其中不少人建立起抗衡中原王朝的民族政权，但他们除不甘心为“王臣”外，却并不反对这种理论和游戏规则，无不以入主中原、一统天下、取得天子地位为最大的欲望和荣耀；一旦入主中原，又无不循这种游戏规则认识和处理问题，以“中国”主宰自居。不论其是实现了相当程度的统一，或是仅踞半壁河山，都致力于建正朔、修正史、争“中国”之正统，概莫能外。

四、余论

由此可见，如果我们说中华各民族的先民们在共同创造中华历史的过程中形成了共同的游戏规则的话，这个游戏规则就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大一统”原则和争中华“正统”的强烈意识。从汉代始，这种共同的游戏规则就逐步为各兄弟民族所接受，且同样形成了十分强固的社会心理，为此学术界已经列举出大量例证。我们以这个各民族先民们的共同游戏规则作为判定标准回顾历史，那么被各民族先民认知为“天下”的中华大地（大体上与鸦片战争前的大清帝国的疆域重合）历史上的民族和各民族的政权都是古代中国的一部分。先民们在实际上认知的那个“天下”，即与鸦片战争前清王朝疆域大体相当的那个领域，就是古代的中国；其中，在历史上有时被称作“中国”的中原王朝，与其他各个民族建立的政权（不论是否臣服于中原王朝），都只是古代中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的这种观点显然属于“上溯法”派，我这里所做的工作，只是为“上溯法”的主张建构一个在法理上言之成理的依据而已：用当今世界公认的近代“主权国家”游戏规则去认识和处理当代与国家关系有关的问题，用中国古代各民族公认的游戏规则去认识和解释中华大地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与各个民族建立的政权。各归各的话语解释，天公地道！具有五千年从未间断过的历史文化的中国，其国情的特殊性没有任何一个欧美国家可以比拟！我们接受按近代主权国家的话语来处理当今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但是也完全有理由拒绝用近代主权国家的游戏规则去解读古代的中国社会，去妄言古代中华大地上哪些政权是中国、哪些政权是“外国”。

值得我们深刻反思的问题是：西方国家利用他们的先发优势，垄断话语权，不断制造于他们有利的游戏规则，并积极地、坚持不懈地将他们制造的这些游戏规则变成国际游戏规则。当他们要结束欧洲战乱不休的零和游戏时，他们发明了“主权”游戏规则；当资本主义发展需要开拓殖民地时，他们又制造亚、非、拉被殖民的国家不是“主权国家”、不享有主权的话语，以便他们奴役和宰割；当20世纪以来非殖民化的浪潮势不可挡，殖民地纷纷独立成为主权国家之后，“主权”游戏规则对西方发达国家干涉后发国家不利的状况日渐明显，于是他们又制造出“人权高于主权”的游戏规则，而且不遗余力地试图将其变成一个新的国际游戏规则。近年来在中东地区，西方世界的这一图谋表现得尤为突出。值得我们思索的是，西方国家学术界虽然有这样那样的不同观点，但西方政府言论和主流媒体在这些问题上的政治目的（当然经过了冠冕堂皇的包装）十分明确，话语高度一致，形成了很大的话语优势，用以影响本国民众和国际社会，发挥了维护国家利益、推行既定国策的强有力的作用。而我们却长期意识不到这一点，书生气十足，在一些涉及国家核心利益的重大问题上，研究不够深透，维护国家核心利益的意识不强，缺乏具有前瞻性的国际大战略意识；学术界各执己见，各说各话，达不成共识，还将其视作“百家争鸣”的正常状态，其结果是无法为国家政治决策提供一个清晰的思路，在国际交往中自己都未能形成强有力的话语，十分不利于我国在当今国际社会中争取更大的与国家发展态势相当的话语权。还有一些同志身上存在一种自觉或不自觉的偏好“接轨”的潜意识，事事讲求“与国际接轨”。须知当下的“与国际接轨”，实际上就是与西方制定的游戏规则接轨，这是不争的事实。虽然全球化是大

势所趋，改革开放、面向世界的中国应当重视与国际接轨的问题。但是，我们也应当清楚地认识到，在当今世界及其看得见的将来，与国际接轨的问题必须服从国家长远的根本利益。有的问题应该与国际接轨，而有的问题在现阶段则是无法接轨和不应该去盲目接轨的。有的问题，我们应力求运用我们的“软”、“硬”实力建立我们倡导的游戏规则。因而，我们的确应当在如何建立和强化自身话语权的问题上“虚心”地学习西方国家。在如何认识古代中国的历史的问题上，要理直气壮地建构起符合中华传统的“国家”观的话语体系，用以解读历史，教育国民，教育子孙，抗衡西方的话语霸权。这样做有利于合理地、科学地定位中国古代的民族关系，大大增加中华各民族对祖国的认同意识，符合国家的根本利益，符合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

参考文献：

- [1]列宁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2]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
-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4]中国大百科全书（第8卷）[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
- [5]十三经注疏[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6]二十五史全书（第10册）[M]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
- [7]翁独健主编 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C]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论 文】

对《共产党宣言》中关于“民族”的重要论述的再思考¹

陈玉屏²

〔摘要〕长期以来，不少人对《共产党宣言》中关于“民族”的那段重要论述未能进行正确认识和解读。“民族”和“阶级”是有紧密联系的两个不同范畴；民族意识与阶级意识相比较，民族意识更加强固，更加难以改变。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经典作家，十分强调“民族”的问题必须服从“工人”的（即“阶级”的）问题，对东方世界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产生了重大影响，正是此种影响再加上读者理论水平等复杂因素，使不少人忽视了《共产党宣言》关于“民族”论述的重要前提条件，并把阶级因素视为导致民族对立和民族剥削的绝对的“因”，从而误解误读了这一极为重要的论述，在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实践中造成重大失误。

〔关键词〕《共产党宣言》；阶级；民族；范畴

《共产党宣言》（下面简称《宣言》）以极为精练的语言对“民族”的问题作了这样的论述：“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1] (P270)}这一重要论述，奠定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关于民族问题认识的基石。由于受到极为复杂的因素的影响，我们有相当数量的同志，其实并未正确地认识和解读《共

¹ 本文刊载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0年第10期

² 作者为西南民族大学教授。

产党宣言》的这一重要论述，从而在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实践中造成了重大的失误。对此，有必要作出深刻的分析认识。

一、“民族”和“阶级”是两个不同的范畴

马克思、恩格斯大量论述了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但从来没有对“阶级”作过定义。关于“阶级”的定义，是由列宁来作的：

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2] (P. 10)} 十分明显，“阶级”是依据对财产的占有、支配和劳动的支配与被支配状况来划分的。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言中说：“在以血族关系为基础的这种社会结构中，劳动生产率日益发展起来；与此同时，私有制和交换、财产差别、使用他人劳动力的可能性，从而阶级对立的基础等等新的社会成分，也日益发展起来……”^{[3] (P. 4)} 足见列宁关于“阶级”的定义，是深得马、恩理论之要旨的。

定义“民族”的问题就复杂了。长期以来，我们是以斯大林 1913 年所发表的《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中所谓的“四要素”来定义民族的。随着人类学、民族学理论的发展，斯大林以“四要素”定义民族的局限性明显地反映出来。那么，到底该如何定义“民族”？著名的人类学家如韦伯、盖尔纳、凯杜里、安德森、霍布斯鲍姆等都深感头痛不已，安德森甚至把“民族”说成是一个“想象的共同体”。^{[4] (P9)} 笔者以为“民族”这个东西肯定是一个客观存在，但是，面对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不同的自然地理环境、不同的生存条件、不同的生产方式和生活状况、不同的历史文化传统和社会习俗的不同的人们群体，试图用简短的语言将他们的共同特点归纳出来并为大家认可，几乎是办不到的。人们只能通过不断的努力，使得对“民族”的描述不断接近“民族”的最本质、最具有共性的东西。

2005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后，在认真总结我党民族工作的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确定了新世纪新阶段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政策。其中，关于“民族”的说法进行了新的调整：

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般来说，民族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有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宗教起着重要的作用。^{[5] (P23)}

十分明显，我们党关于“民族”的新说法是在斯大林四特征理论基础上调整、补充和进一步完善而成。“民族”不同于“种族”，其实质是文化（广义的文化）。人们普遍赞同将泰勒在《原始文化》一书中所说的“文化”（广义文化）划分为物质、制度、精神文化三个层次。如果用它来衡量“民族”，从上述对“民族”的最新描述可以看出，对“民族”起决定性作用的要素是建立在一定物质文化的基础上同时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和重大能动作用的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十分明显，以文化，特别是以精神文化作为依凭划分范畴的“民族”，与以财产占有、支配和劳动的支配被支配为依凭划分范畴的“阶级”，有很大的不同。从历史范畴这个角度看，“民族”与“阶级”也有很大的不同。“民族”形成的标志是什么，学界本身就存在很大的争议，故而“民族”这个历史范畴的起始点划在什么地方存在着争议。但“阶级”消灭在前，“民族”消亡在后，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论断，必将为历史所证明。因而，“民族”和“阶级”是不完全重合的历史范畴。但是，这两个不同的范畴在历史上有相当长一段重合时期，在这段时期中两个范畴是有紧密联系的。

决定“民族”的要素有“生产方式”。所谓生产方式是物质资料的谋得方式，是社会发展的一一定历史阶段上的社会生产，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因而，在阶级社会中，生产方式通过生产关系与“阶级”发生关联。决定“民族”的要素还有“文化”（狭义文化）和“风俗习惯”，一定的“文化”是产生于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因而阶级社会中的文化也会与“阶级”发生关联，风俗习惯也必定受到“阶级”因素的影响。就历史范畴而论，“阶级”和“民族”要共同存在于阶级社会这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而且阶级社会对“民族”的问题造成的影响，在阶级社会结束后的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不可能完全消除。因此，在认识“民族”与“阶级”时，不清楚地意识到它们是两个不同的范畴或看不到阶级社会中二者之间的密切联系，都是片面的。

这里，有必要对“阶级意识”和“民族意识”进行分析和比较。阶级意识和民族意识都是人们共同体的群体意识。由于二者都是人们共同体的意识，故具有相同之处；但作为不同的人们共同体的意识，二者又具有很大的不同。二者的相同之处在于：首先强调区分“我者”和“他者”。在“我者”中具有共同的利益，故而具有归属感和认同感。对于“他者”则注重判别“友”或“敌”，且始终保持着不同程度的防范意识。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

1. 民族共同体成员的身份是先天注定的，非特殊情况一般是不可改变的，而阶级共同体成员的身份是随时变动的；

2. 民族共同体成员具有在漫长历史中积淀而形成风俗习惯、思维方式、心理意识等特质，而阶级共同体的成员由于其身份的可变性，难以积淀产生这样的特质。从中国的历史上看，那种所谓能形成某种“家风”的贵族或世族官僚仅仅只是统治阶级中的一小部分成员，即便是这种少之又少的可以视为形成了“家风”的贵族或世族官僚，其所具有的特质的典型性和强固性，是难以与民族成员的特质相比拟的。故从归属感和认同感的强烈程度而言，后者是难以与前者等量齐观的。

3. 民族意识的产生是一种自发的行为，稍加鼓动即可以迅速发酵。阶级意识则不然。阶级成员特别是被剥削阶级成员可能具有一些“朴素的阶级感情”，但真正形成阶级意识是一种自觉的行为过程，是需要不断地教育、引导和一定的环境条件来保障的（比如通过行政力量不断地灌输与强化阶级意识）。当然在某种特定的政治环境中阶级意识亦可经过鼓动而发酵，但其稳固性和持久性是难以与民族意识相比拟的。

民族成员其身份不可改变，其民族意识很难改变；阶级成员的阶级意识基本上会随着阶级身份的改变而改变。封建社会起义农民在其所建的新政权中当官僚，其作威作福与老官僚没有两样；鲁迅说上海的工人攒了钱当了资本家，剥削起工人来比老资本家还凶。法国大革命时期“第三等级”中的资产阶级因经济实力膨胀而成了所谓的“穿袍贵族”（老贵族被称为“佩剑贵族”），他们欺负起农民来比老贵族还凶，经常是老贵族站出来为农民的痛苦大声呼吁^{[6] (P67)}。

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经典作家对“阶级”与“民族”位置的摆放

从《共产党宣言》正文开篇第一句就可以看出阶级斗争学说在马克思、恩格斯理论体系中的地位：“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1] (P250)}后来恩格斯多次重申这一基本观点，1884年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中说：“这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构成了直至今日的全部成文历史的内容。”^{[3] (P4)}1888年在《共产党宣言》英文版序言中说：“因此人类的全部历史（从土地公有制的原始氏族社会解体以来）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统治阶级和被压迫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1] (P237)}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论断一直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主导思想。直至中国共产党的领袖毛泽东也说：“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

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7] (P1376)} 马克思、恩格斯的界定很清楚，这个“一切社会的历史”或“人类的全部历史”指的是阶级社会的历史。但是，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表述存不存在一个解读问题呢？显然存在两种解读：

1 在阶级社会的整个历史时期，阶级斗争贯穿始终。许多历史现象都与阶级斗争有不同程度的联系，离开阶级斗争观点，许多历史现象都无法得到正确的认识，从而整个历史都无法正确认识。

2 在阶级社会的整个历史时期，阶级斗争是一切历史现象的动因；不从阶级斗争视角入手，一切历史现象都不能得到正确的认识。

应该说，第一种解读才是正确的，在阶级社会中，并非任何历史现象都必然具有阶级动因。然而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特别是东方世界的共产主义运动中，是不是有相当多的人是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按第二种解读在认识阶级斗争问题，甚至将这种认识转化为具体的政策？答案是肯定的。

以马克思、恩格斯那样的天才睿智和缜密的哲学头脑，不大可能按第二种解读方式那样极端地看问题，但他们高度重视阶级斗争的历史地位则是显而易见的。他们对阶级斗争的重视一是出于通过总结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所发现的事实上和逻辑上的必然性，这是基于理性角度的认识；二是出于对他们所处社会的现实的阶级剥削、阶级压迫的不道德性和阶级对抗与斗争的强烈体会，这不仅有基于理性角度的认识，也倾注了经典作家强烈的感情。正因如此，追求消灭私有制、建立没有压迫与剥削的社会制度在马克思、恩格斯的理念中占压倒优势。而从当时的时空条件看，不论从对已经过去的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总结或是对当时社会矛盾的研究分析来看，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是实现这一崇高理念的唯一途径。

“阶级”的问题被置于压倒一切的地位，“民族”的问题居于从属的地位。我们可以通过分析马克思、恩格斯的一些著名论述，来认识他们是如何摆放“阶级”与“民族”的位置的：

——当每一民族的资产阶级还保持着它的特殊的民族利益的时候，大工业却创造了这样一个阶级，这个阶级在所有的民族中具有同样的利益，在它那里民族独特性已经消灭，这是一个真正同整个旧世界脱离并与之对立的阶级。^{[1] (P67)}

——现代的工业劳动，现代的资本压迫，无论在英国或法国，无论在美国或德国，都是一样的，都是无产者失去了任何民族性。^{[1] (P262)}

——工人的民族性不是法国的、不是英国的、不是德国的民族性，而是劳动、自由的奴隶制、自我售卖。^{[8] (P666)}

——各民族团结友爱，这是目前一切党派，尤其是资产阶级的自由贸易派的一句口头禅。的确，现在存在着一种民族的资产阶级兄弟联盟，这就是压迫者对付被压迫者的兄弟联盟。一个国家中个别资产者之间虽然存在着竞争和冲突，但资产阶级却总是联合起来反对本国的无产阶级；同样，各国的资产阶级虽然在世界市场上互相冲突和竞争，但总是联合起来反对各国的无产阶级。
^{[1] (P287)}

马克思、恩格斯类似上述的论述还有很多，因而这绝非他们一时的只言片语，而反映的是他们的一种明确的思想倾向。认真分析马克思、恩格斯有关论述，可以较为清楚地认识到他们关于阶级与民族的基本看法是：

1. 民族不是一个利益共同体。民族是划分为阶级的，无产阶级不仅在一个国家内是一个利益共同体，而且在全世界范围内也是一个利益共同体。资产阶级在一个国家内或世界范围内有利益冲突，但在对付工人阶级的问题，是一个利益共同体。

2. 既然民族不是一个利益共同体，因而资产阶级所谓的“各民族团结友爱”只是一种虚伪的谎言。

3. 在政治斗争中，民族由于利益的不一致性不可能是一个紧密的集团，而阶级则由于利益

的一致性（特别是无产阶级具有利益的高度一致性）结成紧密的集团。

在马、恩看来，民族不是一个利益共同体，只有阶级的利益才是实际存在的东西。阶级的位置要比民族的位置重要得多。民族的问题必须以阶级问题的解决为前提，因而民族的问题必须服从于、服务于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问题。

列宁完全接受并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思想，而且更为干脆地、直截了当地阐述出来：
——在任何真正严肃而重大的政治问题发生时，集团都是按阶级而不是按民族而划分的。^[9]
(P104)

——民族问题和“工人问题”比较起来，只有从属的意义。这在马克思看来是无可置疑的。
[10] (P548)

——资产阶级总是把自己的民族要求提到第一位，而且是无条件地提出来的。无产阶级认为民族要求服从阶级斗争的利益。^{[11] (P521)}

——其实在“欧洲生活的各种问题”中，社会主义居于首位，而民族斗争不过居于非常次要的地位。^{[12] (P55)}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上述思想已无可置疑地被视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最基本的观点，除被列宁强烈批评的“第二国际”被认为是背叛了上述思想外，东方世界的革命者，特别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和新中国建立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坚持按上述思想观点来认识阶级与民族的问题。

三、对《共产党宣言》关于“民族”的重要论述的解析与思考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内容十分丰富，民族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是一个有紧密内在联系的系统，但长期以来由于受到种种历史的和社会的原因的限制，我们的不少同志在认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时候，并没有真正掌握好辩证法，没有将其视作一个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而是有意无意地将其中的某些部分与整个体系割裂开来、孤立起来认识，不知不觉地陷入到教条主义错误之中。我们不少同志对《共产党宣言》中关于“民族”的重要论述的认识出现偏颇，就是一个突出的事例。

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居于统揽全局地位的理论是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13] (P52)}。这一理论的基本思想和基本内容高度浓缩在《共产党宣言》中，因而恩格斯称阶级斗争原理是《宣言》的“核心的基本原理”。^{[1] (P237)}《共产党宣言》改变了世界历史的进程。由于《共产党宣言》是马克思、恩格斯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思想的高度浓缩，故其中很多论述都是省去了论证过程的结论性的语言，而这些结论性的语言长期以来被我们作为“核心基本原理”且等同于“普遍真理”来认识。关于“民族”的论述就是如此。《共产党宣言》关于“民族”的论述高度精炼：

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1] (P270)}

长期以来，我们是把这两句话当作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来认识的，将其作为观察、认识和分析民族问题的最基本的指导思想，从未意识到这样做会不会有什么问题。把这两句结论性的语言视为“普遍真理”到处搬用存在不小的问题。普遍真理具有超时空意义，这两句话被看作普遍真理毋需前提条件。实际上，这两句论断的成立是有前提条件的！所谓“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不是指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范围内人对人的剥削被消灭或一个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的消失，而是指全世界范围内人对人的剥削被消灭和全世界各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统统消失，即整个剥削制度、整个私有制在全世界被消灭，民族剥削与民族压迫才会被消灭，民族敌对才会消失。

少有人注意到，紧靠关于上述“民族”论述的前面，《共产党宣言》的另一段重要论述与关于“民族”的论述有什么关系。《宣言》说：“联合的行动，至少是各文明国家的联合的行动，是无产阶级获得解放的首要条件。”这段话，实际上是在重申恩格斯1847年在《共产主义原理》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观点（当然这也是马克思的观点）：

这种革命（指无产阶级革命）能不能单独在某个国家内发生呢？不能。单是大工业建立了世界市场这一点，就把全球各国的人民，由其是各文明国家的人民，彼此紧紧地联系起来，致使每一国家的人民都受着另一国家的事变的影响。此外，大工业使所有文明国家的社会发展得不相上下，以至无论在什么地方，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成了社会上两个起决定作用的阶级，它们之间的斗争成了我们这一代的主要斗争。因此，共产主义革命将不仅是一个国家的革命，而将在一切文明国家里，即至少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同时发生。^{[1] (P221)}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绝对不是被局限在一个国家之内，而是早已结成的国际的资产阶级联盟对各国无产阶级斗争；各国无产阶级要取得胜利，就必须联合起来：

现在存在着一个民族的资产阶级兄弟联盟，这就是压迫者对付被压迫者的兄弟联盟。一个国家中个别资产者之间虽然存在着竞争和冲突，但资产阶级却总是联合起来反对本国的无产阶级；同样，各国的资产阶级虽然在世界上互相冲突竞争，但总是联合起来反对各国的无产阶级。
^{[1] (P287)}

这就是马克思、恩格斯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理论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观点——无产阶级革命不可能在一国、只可能在各“文明国家”、至少在英、美、德、法等“主要文明国家”同时取得胜利的观点，即“多国胜利”的观点，只有“多国胜利”，才意味着无产阶级革命在世界范围内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马克思、恩格斯的思维逻辑十分清楚，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才是改造旧世界的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民族”的问题是服从于、服务于“阶级”的问题的；只有“阶级”的问题得到根本解决，“民族”的问题才能根本解决。而国际无产阶级革命斗争要取得胜利，必须遵循“多国胜利”的原则。这样一来，“民族”问题的根本解决，必须以“多国胜利”为前提。

如果我们对《共产党宣言》这一段关于“民族”的重要论述作尽可能严密的分析，就会发现它强调了两个问题：

1. 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和阶级剥削压迫现象的消除，是在世界范围内，至少是在能主导世界潮流的“一切文明国家”或“主要文明国家”内，而非一个或少数几个“非主要文明国家”内。只有这样的格局下，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世界潮流才不可逆转，现存的民族敌对和民族间的剥削压迫现象才会走向彻底消除。

2. 只有现存的阶级对立和阶级压迫剥削现象消除以后，现存的民族敌对和民族间的剥削压迫现象才能消除。

长期以来，我们是不是误读了《共产党宣言》的这一重要论述？《共产党宣言》中关于“民族”的高度精炼的论述，即便被马克思、恩格斯视作“一般基本原理”，也是有前提的，脱离前提条件将上述结论搬到国际无产阶级尚未取得世界革命的决定性胜利、仅仅只是在一个或少数欠发达国家获胜的世界格局条件下使用，就可能大大低估民族问题的复杂性，从而会对很多问题出现严重的判断失误。此为其一。其二，从严格的逻辑意义上说，《共产党宣言》有没有说“民族敌对和民族间的剥削完全是由阶级对立和阶级间的剥削导致的”呢？没有！但为数不少的人却形成了这样的逻辑思维，即把阶级对立和阶级间的剥削压迫视为绝对的“因”，把民族间的敌对现象和民族间的剥削压迫完全视为由前者导致的绝对的“果”。更有甚者，还有不少人把这个因果关系扩大到整个阶级与民族的“问题”上，于是就产生了一个著名的说法，即“民族问题的实质是

阶级问题”。在那个视阶级矛盾为社会主要矛盾、阶级斗争愈演愈烈而需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年代，所谓“阶级问题”被解读为阶级对立、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问题，既然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那么所有民族问题都直接同阶级对立、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挂上钩，一讲民族问题就在阶级斗争方面寻找动因，其对党的民族工作危害之大，对民族关系造成的后果之严重、教训之深刻可谓刻骨铭心。

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这样说，为什么我们会造成这样的错觉呢？笔者以为可能与以下两个因素有关：

1. 《宣言》正文第一句话就是“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句话对人们造成了极为强烈的印象。这句话的正确解读应当是：“在阶级社会的整个历史时期，阶级斗争贯穿始终。许多历史现象都与阶级斗争有不同程度的联系，离开阶级斗争观点，许多历史现象都无法得到正确的认识，从而整个历史都无法正确认识。”而我们很多人在长期形成的阶级斗争的语境中，将其解读为“一切社会现象都必须从阶级斗争角度去寻找原因”；只有从“阶级”和“阶级斗争”角度去认识问题，才是透过现象看本质（本质即实质），才符合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这几乎成了一种思维定势。

2. 马、恩、列的民族理论强调“民族”的问题要从属于“工人”的问题，即从属于“阶级”的问题，对此人们的印象是极为深刻的。加之《宣言》的那段重要论述文字十分简练，其措辞为：阶级的剥削“一消灭”，阶级的对立“一消失”，民族间的剥削和敌对“就会随之”消灭和消失。这样的措辞极易使人们建立起这样一个逻辑关系：民族间的剥削和民族间的敌对完全是因阶级剥削和阶级对立产生出来的。故而认为阶级对立和阶级剥削压迫与民族敌对和民族剥削压迫是一种绝对的因果关系。甚至有人推而广之，认为“民族问题”也是因“阶级问题”而生，完全由“阶级问题”所主导。

经典作家其实强调的只是阶级问题与民族问题二者在当时欧洲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相比较孰轻孰重，在他们看来，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当然是比民族问题更为重要的问题，“阶级”的问题不解决，“民族”的问题是不可能真正解决的。从这个角度讲，“民族”的问题要从属于“阶级”的问题。他们从来没有说过民族间的剥削和敌对完全是由阶级间的剥削和对立导致的，更没有说过“民族问题”完全由“阶级问题”所导致这样的话。

在阶级社会中，民族敌对、民族压迫剥削与阶级的问题有非常紧密的关系，可以肯定地说，离开阶级观点去看民族关系，很多问题会得出有违历史真实的错误结论。但是，把这种因果关系进行绝对化的解读，即认为民族敌对、民族剥削压迫绝对由阶级的因素所引起是否完全科学呢？

阶级对立和阶级之间的压迫剥削将导致民族敌对和民族间的压迫剥削，这是正确的。但是，在人类历史上，民族间的敌对和压迫剥削是不是只可能由阶级对立和阶级压迫剥削导致，或者说没有阶级对立和阶级剥削压迫，就绝对不会产生出民族敌对和民族间的剥削和压迫来？我们长期以来对此是作肯定性的理解的。这里有必要回顾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部名著中对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论述。恩格斯是这样阐述奴隶制度的发明的：

对于低级阶段的野蛮人来说，奴隶是没有用处的。所以，美洲印第安人处置战败敌人的办法，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们的处置办法，完全不同。男子被杀死或当作兄弟编入胜利者的部落；妇女则作为妻子，或者把她们同她们的残存的子女一起收养入族。在这个阶段上，人的劳动力还不能生产超出维持他的费用的显著的余额。随着畜牧、金属加工、纺织以及田间耕作的采用，情况就改变了……特别是在畜群完全转归家庭所有以后。家庭并不像牲畜那样迅速地繁殖起来，现在需要有更多的人来看管牲畜；为了这个目的，正可以利用被俘虏的敌人，何况这些敌人像牲畜一样，也是很容易繁殖的。^{[3] (P51)}

正因如此，恩格斯说：“这时奴隶制度也已经发明了。”^{[3] (P51)} 恩格斯的上述论述如果用简洁

的语言来阐述，那就是：当人们的劳动除养活自身外几乎没有剩余产品的时候，氏族部落抓住敌对氏族部落的成员，要么杀掉，要么收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当人们的劳动能够产生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时，被俘虏的敌对部落成员就沦为胜利者的奴隶。笔者在这里不惜篇幅重复阐述一个人类社会发展史上众所周知的阶级产生的过程，是为了回答一个问题：最初的对立的阶级是怎样构成的？答案十分清楚，最初的剥削压迫阶级和被剥削压迫阶级是由不同的氏族部落的人员构成（本部落成员沦为债务奴隶，那是私有制进一步发展后的事），是作为民族前身的氏族部落的冲突导致了阶级对立和阶级剥削压迫的产生！马克思·韦伯在研究利益问题时指出：

利益（实质的和想象的），而不是各种思想，直接控制人们的行为。尽管被各种思想创造出来的“大千世界”往往被当作决定行为轨道的机关，但利益才是驱使这些行为不断持续的动力。
[14] (P13)

韦伯所论利益与思想的关系，这里不作评价。韦伯将利益解释为“实质的”和“想象的”，确实非常高明，人们群体确实常常因并非实质的利益冲突而仅仅为“想象的”利益冲突而冲突。在氏族部落时期，氏族部落之间的冲突并非全部都与利益有关，有的冲突的发生，仅仅缘起于互不了解、未得沟通情况下的互相猜忌与防范；或者说，仅仅是差异就足以导致这种冲突。既然在作为不同人们群体的不同氏族部落成员之间的互动中，可以从“我者”与“他者”有别的差异意识和排他意识出发，产生出剥削压迫“他者”的意识，并导致最早的阶级的产生，那么在后来进入阶级社会后，作为不同人们群体的不同民族成员之间的互动中，当然更是可以从“我者”与“他者”有别的排他思维出发，对“非我族类”的“他者”产生剥削压迫的意识和行为。因为，在区分“我者”和“他者”的意识上，古代的民族与他们的前身即氏族部落相比较，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分析到此使笔者感到，把《共产党宣言》中关于“民族”的论述中，阶级对立、阶级剥削解读成绝对的“因”，民族敌对、民族剥削解读为由此才产生的绝对的“果”，无阶级剥削就绝对不会有关于民族剥削的逻辑是存在问题的。正是由作为民族前身的氏族部落在类似于后来的民族意识的氏族部落自身意识的支配下，创造出了第一个阶级剥削压迫制度——奴隶制度，而不是在同一个人们群体内产生出剥削压迫制度、分化出阶级之后，才将剥削压迫延伸用于其他的人们群体的。在阶级社会中，虽然剥削压迫已成社会的一种常态，但历史告诉我们，不同民族的人们往往存在着一种从民族意识的排他意识出发，对“非我族类”的他民族成员进行压迫、剥削和掠夺的欲望和行为，而且这种欲望和行为往往超出本民族内部社会压迫剥削的常规和限度。

综上所述，笔者所要阐明的是：

1. 《共产党宣言》中关于“阶级对立和阶级剥削一消灭，民族敌对和民族间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的重要论断的成立是有前提条件的，这个前提条件是无产阶级革命在世界范围内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如果缺乏这个前提条件，民族敌对和民族剥削所呈现出的问题要复杂得多。

2. 不能根据“民族敌对和民族间的剥削的消除有待于阶级对立和阶级剥削的消灭”这一结论，推导出“民族敌对和民族剥削完全是由阶级对立和阶级剥削导致的，没有阶级对立和阶级剥削就不会产生民族敌对和民族剥削”的结论。因为，第一，经典作家讲过阶级对立和阶级剥削会导致民族敌对和民族剥削，但从未讲过民族敌对和民族剥削只可能由阶级敌对和阶级剥削导致；第二，这样的推导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恩格斯对此早有阐述；第三，以这样的推导作为依据去观察和认识 20 世纪以来风云变幻的世界民族问题，很多问题我们就没有真正看懂、没有真正认清，教训是不少的。如果继续这种思维定势，对于今后世界格局的形成变化就有可能误判，就会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事业造成损失。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 [2] 《列宁选集》(第4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年版
- [3]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年版
- [4]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 《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 吴叡人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年版
- [5] 吴仕民主编, 2006, 《中国民族理论新编》,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6] [法]马迪厄, 《法国革命史》(上册),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3年版
- [7]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7年版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7年版
- [9] 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参事室编, 1954, 《列宁论民族问题》
- [10] 《列宁选集》(第2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年版
- [11] 《列宁选集》(第2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年版
- [12] 《列宁全集》(第19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8年版
- [13] 陈玉屏, 2008, 《陈玉屏民族问题研究论文集》,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 [14] 转引自, [美]汉斯·摩根索, 《国家间政治——为了权力与和平的斗争》, 李晖、孙芳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8年版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211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 供大家参考, 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